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址：<http://www.donp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殷麗皓	張淑涓
職稱	財務協理	財務經理
連絡電話	(04)2310-5088	(04)2310-5088
電子郵件信箱	haoz@donpon.com	angela@donp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

分公司及工廠：無

電話：(04)2310-5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onp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 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3
二、財務績效.....	174
三、現金流量.....	1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玖、重大影響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東浦在過去一年，致力挑戰因應產業快速變化下自身產銷策略應變的能力，包括客戶主力產品改變及終端品牌市場競爭變化等，積極並適時地調整開發與接單模式，過程雖艱辛卻獲取寶貴的經驗且成功的調整產品結構，故今年合併營收雖下降約 7%，營業獲利表現則優於 2015 年度。

2017 年雖整體經濟發展預期優於 2016 年度，惟影響全球經濟發展與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仍多，包括美國新政府政策、歐洲各國政治問題以及中國各項影響經濟的政策等等，因此公司在營運策略上仍需著重各項風險管理(財務、資本支出、客戶等)，未來一年除持續強化產品技術開發，拓展產品廣度，掌握市場脈動，主動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競爭力並創造高附加值的營運成果，為支持東浦的股東們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再次代表公司感謝經營團隊的努力與貢獻、以及股東們、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的長期支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545,502	2,746,464	(200,962)	(7.32)
營業成本	2,137,658	2,324,944	(187,286)	(8.06)
營業毛利	407,844	421,520	(13,676)	(3.24)
營業費用	346,521	378,990	(32,469)	(8.57)
營業利益(損)	61,323	42,530	18,793	44.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5,078)	91,007	(96,085)	(105.58)
稅前淨利	56,245	133,537	(77,292)	(57.88)

(二)預算執行情形：

- 1、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因考量市場變化性及客戶訂單能見度趨短等因素，預估相對較保守，實際執行時因受惠客戶終端產品市售呈佳績影響，總體預算執行達成率較預期佳。
- 2、本公司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之揭露。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0.09	48.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58	196.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51	161.49
	速動比率	143.58	137.2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10	6.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3.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	5.67
	純益率	1.22	3.42
	每股稅後盈餘(追溯前)	0.35	0.97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本公司因屬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電裝產品代工廠，故向來致力於模具開發及生產製程技術之創新及效益提升，以強化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及接單能力。
- 2、105 年總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37,767 仟元。
- 3、105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玻璃 2.5D 製程
 - (2) 自動化印刷製程。
 - (3) 雙色模具射出成型及技術精密度深化。
 - (4) 車用電裝產品開發機種多樣化。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研發，取得高附加值代工產品訂單。
- 2、調整合理產能，提高生產設備運用效益，有效降低固定成本。
- 3、集團資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並提昇營運效率。
- 4、拓展車用產品應用範圍，因應汽車邁入智能及互聯網時代。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合併數據)

主要事業單位及產品	數量	單位
塑膠部品	13,733	仟 Pcs
模具	472	套
背光模組	3,090	仟 Pcs
汽車事業/車用電裝產品	3,848	仟個
保護玻璃	9,851	仟 Pcs

- 1、本公司主要產銷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加工及車用電裝產品的開發與製造，營業預測除參酌及評量未來市場及產業變化外，接單客戶的業務風向亦為基本假設條件。
- 2、106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客戶預計開發機種數量、公司產能規模及未來一年市場可能的變化與總體產業環境變動趨勢等所做之估計。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提高產能運用綜效，降低難預期的訂單變化帶來的庫存風險。
- 2、與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密切合作，降低採購及制程改善成本。
- 3、以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人服務」品質，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 4、加強生產自動化程度，提升產能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結合市場產品功能及應用趨勢，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創新，快速滿足客戶產品開發及量產需求，以「服務創新」架構競爭優勢並創造產品增額附加價值。
- (二)延伸各事業群加工產品應用類別，開發具長期發展潛力的優質客戶。
- (三)第一線管理人才養成，快速應對產銷需求。
- (四)強化模具開發技術，挑戰高階複雜化產品，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分佈於中國大陸，每年因其新政策及法令不斷調整，各項經營成本持續攀升，總體環境對企業經營相當不利；同時，產業整體供應鏈也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接單困難度提高，價格破壞致產品加工利潤見底，公司致力提昇模具開發技術並持續開發車用電裝產品，以期創造差異化避開惡性競爭漩渦，同時強化經營管理，取得客戶信賴並增加依存度，維持一定的競爭力，因此不論未來總體經營環境如何演變，本公司均能夠快速因應，另外法規環境方面不論是證管法令對公司會計主管、公司治理等更趨嚴謹之規範，其對於公司之經營均屬正面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深信該等環境均有助未來之營運發展。

敬祝 各位股東、員工、客戶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燈財



總經理：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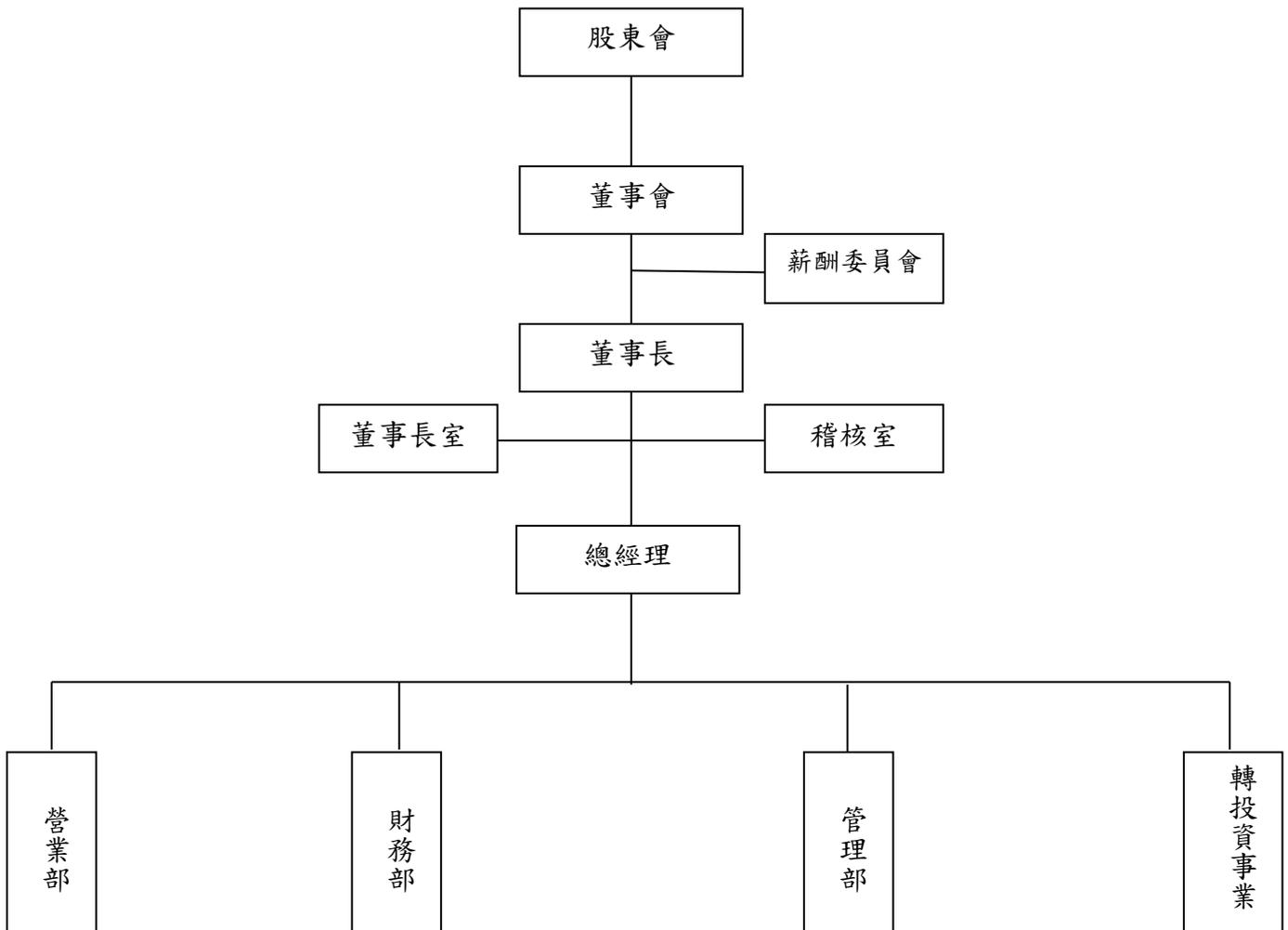
- 1995/03 設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1,600 萬元整，從事各種塑膠製品、塑膠材料、塑膠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997/07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長安鎮建置首座海外生產加工廠。
- 2000/07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長安鎮建置第二座海外生產加工廠。
- 2000/10 與日本、韓國合作開發導光板，模具生產與組裝，並順利投產。
- 2003/0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2004/05 東佳江蘇/常熟公司開始建廠，為本公司在中國華東地區設置的新生產基地，並於 2005 年第 4 季開始接單生產。
- 2004/12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櫃。
- 2005/05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 2009/10 2006 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完成補辦公開發行，正式於上櫃買賣。
- 2011/03 東佳江蘇併購「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1,600 萬，持股 100%，生產光學透明鏡片。
- 2011/04 東佳江蘇投資設立「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1,500 萬，投資金額人民幣 751 萬元，持股 50.07%，生產模具、塑膠射出成形、塗裝、印刷。
- 2011/05 投資設立「嘉鎂精密光學(股)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 8,000 萬元，持股 100%，為嘉鎂光電之投資控股公司。
- 2011/12 透過嘉鎂精密光學 100% 轉投資公司-佶原國際，以約當人民幣 1,582 萬元向東佳江蘇收購東莞嘉鎂光電 100% 股權。
- 2012/11 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 2012/12 董事會通過東佳江蘇及東佳常熟土地廠房拆(搬)遷處分案。
- 2013/0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募集新台幣 1.5 億元，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3 元，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正式掛牌交易。
- 2013/03 東佳江蘇對廣曜塑膠增資人民幣 350 萬元，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 1,101 萬元，持股比例由 50.07% 增加至 55.05%。
- 2013/04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新設「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人民幣 1,950 萬元。
- 2013/09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轉換發行普通股，轉換後已發行股數增加至 84,808,501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48,085,010 元。
- 2014/12 董事會通過東裕國際 100% 轉投資之東裕塑膠與東裕模具合併，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

- 2015/05 董事會通過東佳國際 100%轉投資之東佳南京與東佳常熟合併，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
- 2016/0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5 億元全數收回，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終止上櫃。
- 2016/08 董事會通過與 100%轉投資之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及結構。 2. 評估、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公司營運策略、營業目標之擬定。 2. 母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彙總分析。 3. 集團預算審查與確認。 4. 公司對外發言代表。 5. 產業投資項目資訊蒐集與分析。 6. 執行公司各部門之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7. 公司一級主管督導協助與績效考核。 8. 公司整體節稅規劃協助。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內控、內稽與自評制度建立、執行與建議。 2. 評估各項作業、流程之落實及合理化。 3. 股務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作業。
營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規劃及客源開發、客戶徵信、訂單報價與處理。 2. 客訴處理、市場評估與報告。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資金規劃與安排、公司銀行收支及借款等往來作業。 2. 集團資金預算執行監督與控管。 3. 財務及稅務帳務處理作業。 4. 集團帳務管理與合併資訊之編製。 5. 經營管理分析報表之編製。 6. 預算編製與執行差異分析。 7. 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人關係維繫。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人事之管理，包括考勤、薪資及績效評估制度之設計等。 2. 總務行政管理，包括公司資產管理、一般性事務用品採購等。 3. 內部ERP系統規劃、內部企業網路建構與電腦軟、硬體維護。
轉投資事業	<p>為本公司集團內之海外生產基地，負責產品之量產及兩岸三地內外銷市場之業務開發。</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3月2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燈財	男	104.06.30	3	84.03.03	1,962,868	1.97%	1,962,868	1.97%	174,949	0.18%	0	0	臺北高中普通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2.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佳原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柏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3.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樹	男	104.06.30	3	84.03.03	1,200,395	1.21%	1,200,395	1.21%	146,553	0.15%	0	0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之技術總監 2.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3.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 4.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5.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炎煌	男	104.06.30	3	93.05.19	1,402,475	1.41%	1,402,475	1.41%	103,305	0.10%	0	0	宜寧中學汽修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之執行副總 2.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及東佳國際有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3.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4.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104.06.30	3	95.05.22	6,793,493	6.82%	6,793,493	6.8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06.30	3	104.06.30	1,008,000	1.01%	3,646,000	3.66%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鍾仁	男	104.06.30	3	92.05.12	17,909	0.02%	17,909	0.0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	1.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06.30	3	104.06.30	1,600,000	1.61%	1,600,000	1.6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時立	男	104.06.30	3	84.03.03	230,298	0.23%	230,298	0.23%	0	0	0	0	國中畢業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巨貿高強(股)公司董事長 百容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1.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金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3. 東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湘寧	男	104.06.30	3	92.05.12	0	0	0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1.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晶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原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2：獨立董事林榮斌自 105/09/09 起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3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建樟(21.64%)、劉美鶴(20.98%)、黃亭儀(8.20%)、柳伸忠(8.20%)、林志遠(8.20%)、林志揚(8.20%)、楊琇帆(6.56%)、楊雅婷(6.56%)、黃亭鈞(4.92%)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時立(21.85%)、陳安溪(27.62%)、蕭灯堂(7.62%)、劉時南(9.5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3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4%)、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5%)、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6%)、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6%)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03月2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燈財			✓				✓	✓	✓	✓	✓	✓	✓	無
陳榮樹			✓				✓	✓	✓	✓	✓	✓	✓	無
楊炎煌			✓				✓	✓	✓	✓	✓	✓	✓	無
中華開發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無
松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無
傅鍾仁	✓			✓	✓	✓	✓	✓	✓	✓	✓	✓	✓	無
全貿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	✓	✓	✓	✓	✓	✓	✓	✓	✓	✓	無
胡湘寧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3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燈財	男	90.11.30	1,962,868	1.97%	174,949	0.18%	0	0	臺北高中普通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 嘉鎂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及信原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4.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陳榮樹	男	90.11.30	1,200,395	1.21%	146,553	0.15%	0	0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2.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及嘉鎂精密光學(股)公司、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 3.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4.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楊炎煌	男	90.11.30	1,402,475	1.41%	103,305	0.10%	0	0	宜寧中學汽修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1.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及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嘉鎂精密光學(股)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2.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董事長 3.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森傑	男	90.11.30	82,069	0.08%	18,821	0.02%	0	0	醒吾商專企管科 聯和鋼模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業務經理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樂活美境休閒渡假(南京)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建樟	男	105.10.18	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 GMBA 碩士 同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1.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2. 松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磐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4. 恒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轉投資事業)東佳江蘇執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育銓	男	100.01.01	0	0	0	0	0	0	樹德工專電機科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轉投資事業) 東莞嘉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柳伸忠	男	101.11.01	401,900	0.40%	0	0	0	0	樹德工專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副理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東莞廣曜 總經理	中國	章霜	男	100.04.25	0	0	0	0	0	0	湖南省湘潭市第二輕工業學校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殷麗皓	女	101.11.1	23,181	0.02%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虹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註1：原營業部-陳民勇協理於106年3月21日因離職而解任。

註2：營業部副總經理-戴建樟於105年11月9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燈財	0	0	0	0	132	132	48	48	0.52%	0.52%	1,968	4,668	0	0	13	0	13	0	6.24%	14.04%	無
董事	陳榮樹	0	0	0	0	132	132	32	32	0.47%	0.47%	1,596	3,216	0	0	13	0	13	0	5.12%	9.80%	無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32	132	32	32	0.47%	0.47%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無
董事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32	132	24	24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董事	楊炎煌	0	0	0	0	132	132	24	24	0.45%	0.45%	1,225	2,143	0	0	13	0	13	0	4.03%	6.68%	無
獨立董事	傅鍾仁	0	0	0	0	132	132	48	48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獨立董事	林榮斌	0	0	0	0	132	132	24	24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註1：原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2：獨立董事林榮斌自105/09/09起解任。

註：已包含提供專屬之公務車使用，該資產依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燈財、陳榮樹、 中華開發資本(股) 公司、松茂投資(股) 公司、楊炎煌、 傅鍾仁	黃燈財、陳榮樹、 中華開發資本(股) 公司、松茂投資(股) 公司、楊炎煌、 傅鍾仁	中華開發資本(股) 公司、松茂投資(股) 公司、楊炎煌、 傅鍾仁	中華開發資本(股) 公司、松茂投資(股) 公司、傅鍾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黃燈財、陳榮樹	陳榮樹、楊炎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黃燈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人數)	6	6	6	6

註 1：原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獨立董事林榮斌自 105/09/09 起解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0	0	132	132	32	32	0.47%	0.47%	無
監察人	胡湘寧	0	0	132	132	48	48	0.52%	0.5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全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胡湘寧	全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胡湘寧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人數)	2	2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燈財	1,968	4,668	0	0	520	2,500	13	0	13	0	7.22%	20.74%	無
技術總監	陳榮樹	1,596	3,216	0	0	496	2,296	13	0	13	0	6.08%	15.9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楊炎煌	1,225	2,143	0	0	576	576	13	0	13	0	5.24%	7.89%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吳森傑	1,059	1,125	66	66	192	282	13	0	13	0	3.84%	4.30%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戴建樟	0	0	0	0	0	0	13	0	13	0	0.04%	0.04%	無

註 1：105 年度未有實際給付金額，該數據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註 2：已包含提供專屬之公務車使用，該資產依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楊炎煌、吳森傑、戴建樟	吳森傑、戴建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燈財、陳榮樹	陳榮樹、楊炎煌、戴建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黃燈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人數)	5	5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燈財	0	94	94	0.27%
技術總監	陳榮樹				
執行副總	楊炎煌				
營業部副總經理	吳森傑				
營業部副總經理	戴建樟				
財務部協理	殷麗皓				
轉投資事業部總經理	柳仲忠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28%	32.41%	9.56%	17.10%
監察人		0.99%	0.99%	0.82%	0.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42%	48.93%	8.23%	16.57%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依每年度公司營運結果及董監個別對公司治理、營運等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內參酌業界水平擬具分配方案報請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員工酬勞及獎金，係依年度經營管理績效結果而定，績效之衡量包括營業及利潤目標之達成、預算執行控管成效等，並考量未來經營管理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酬金的合理性，故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 (3) 訂定酬金之程序，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個人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其專業領域、市場相對人才供需情形暨所承擔責任與未來風險而決定之合理報酬。
- (4)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現正向關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黃燈財	6	0	100%	
董事	陳榮樹	5	1	100%	
董事	楊炎煌	6	0	100%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5	0	83.33%	(註 1)
董事	松茂投資(股)公司	3	0	50%	
獨立董事	傅鍾仁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斌	3	0	-	(註 2)
監察人	胡湘寧	6	0	100%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4	0	66.67%	

註 1：原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獨立董事林榮斌自 105/09/09 起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發生該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5/8/11 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討論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除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席因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5/11/9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聘任案，除董事-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席因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5/11/9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董事-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席因利害關係不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2.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參加進修。

3.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惟本公司財務及稽核單位均不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報告供其審查，並就監察人審查意見及建議做改善。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胡湘寧	6	100%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4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兩席，近一年來未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申訴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均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與討論，確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定期提報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予監察人覆核，且與簽證會計師之間溝通情形尚屬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將於該次董事會以書面及錄音記錄其陳述之意見內容，並訂定改善報告提供的時間；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實務上已訂定各類公司規章及作業程序，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p> <p>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互動關係良好，且可透過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持股情形。</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為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做為規範；各公司間的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落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p> <p>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p>	尚無重大差異。
三、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p>本公司董事成員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並設置兩位獨立董事。另為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亦有一位女性董事為成員。</p> <p>本公司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設置兩位監察人，未來亦規畫設置審議委員會，逐漸完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p> <p>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及股東。</p>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donpon.com.tw/tw/investors/?method=list&sid=13)。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委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donpon.com.tw/tw/investors/?method=list&sid=13)。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www.donpon.com.tw)，定期更新公告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提供全體員工勞健保及意外險。 2、員工結婚、新居、生育、傷病住院、死亡(含員工直系親屬)時公司分別發給祝賀金或慰問金。 3、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及團體聚餐活動。 4、補助員工伙食津貼，並提供遠地員工宿舍。 5、不定期提撥資金捐款公益團體，協助照顧社會弱勢團體。 6、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即時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最新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7、董事會議案如與董事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 8、本公司目前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所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底前完成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需 相 關 公 私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需 之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之 國 計 或 公 務 之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鍾仁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陳信良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龔神佑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30日至107年0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註)
召集人	傅鍾仁	4	0	100%	
委員	陳信良	2	0	50%	
委員	龔神佑	2	0	100%	1051109 委任
委員	林榮斌	2	2	100%	1050909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守法、守紀、做好本業經營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同摘要說明</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同摘要說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等方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信箱進行申訴，對於申訴案件，除保障當事人隱私及安全外，並立案予以妥適處理。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醫療保險，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進行健康教育宣導。</p> <p>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營運情況，以維護員工權益。</p> <p>本公司每年度依各部門專業項目提供員工外部訓練課程。</p> <p>本公司產品尚未有直接銷售到消費者端情形，但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率之客訴處理程序。</p> <p>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p> <p>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提供符合現行法令規範之材料，並經本公司品保檢驗人員嚴格把關。</p> <p>本公司台灣已無產線，採購原物料皆現地化辦理採購作業，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若有違反程序隨即終止合約。</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逐步揭露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參與辦公室所在大樓舉辦之各項社區活動，希望企業能為社會服務，對於社會有所貢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有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違規懲戒</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公司亦透過「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以達成員工成長及公司進步兩者雙贏之結果，引導公司朝向卓越水準之方向發展。</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另，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之經營狀況，評估該對象之合法性，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責成董事長室為負責單位，並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下之執行情形，若有異常則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p> <p>本公司於「道德行為守則」中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所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同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雖未制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並向全體同仁公告。	
(二)公司是否受理檢舉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	
(三)公司是否採取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四、加強資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www.donpon.com.tw)，定期更新公告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事項，亦透過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規範服務期間之行為。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設有專人為經常性聯繫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範，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donpo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解釋函令之辦理，除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訓練課程外，對於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宣導會議程亦由專人參加，適時提供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之決策參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黃燈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最近年度開會日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經全體出席股東通過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6.08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5/05/10 為分配基準日，並於 104/09/30 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

2、董事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03.3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盈餘分派修訂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106 年股東會承認。
106.02.16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106 年股東會承認。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盈餘分派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106 年股東會討論。
	5、通過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名單審查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5、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5.11.09	6、通過一〇六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議相關事宜，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訂定 1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全國大飯店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
	1、通過提報本公司「106 年內部稽核計畫」。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補委任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通過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聘任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5.09.13	4、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通過本公司擬新設持股 100% 轉投資公司「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本公司全資下屬公司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5.08.11	3、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本公司 100% 全資下屬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通過本公司擬投資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增資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4、通過本公司與嘉鎧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	依決議結果執行。
	5、通過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6.08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息配發基準日訂定。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5.04.28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5.02.25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105年股東會討論。
	2、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	依決議結果執行。
	3、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105年股東會承認。
	4、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盈餘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決議結果執行。
	6、通過一〇五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議相關事宜。	依決議結果執行；訂定105年6月8日上午9時30分假全國大飯店召開105年股東常會。
	7、通過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之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之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陳君滿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陳君滿	5,720	0	186	0	271	457	非審計公費-其他，包括移轉訂價 250 仟元及代墊差旅費 21 仟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2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由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變更為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2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燈財	0	0	0	0
董事兼技術總監	陳榮樹	0	(700,00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0	0	0	0
董事	松茂投資(股)公司	2,000,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楊炎煌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鍾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榮斌(註 1)	0	0	0	0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0	0	0	0
監察人	胡湘寧	0	0	0	0
營業部副總經理	吳森傑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陳民勇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殷麗皓	0	0	0	0

註 1：獨立董事林榮斌自 105/09/09 起解任

(二)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3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793,493	6.82%	0	0	0	0	無	無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0	0	0	0	0	0	無	無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6,000	3.66%	0	0	0	0	無	無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0	0	0	0	0	0	無	無	
黃燈財	1,962,868	1.97%	174,949	0.18%	0	0	無	無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1%	0	0	0	0	無	無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230,298	0.23%	0	0	0	0	無	無	
劉美鶴	1,654,580	1.66%	0	0	0	0	無	無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1%	0	0	0	0	無	無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230,298	0.23%	0	0	0	0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楊炎煌	1,402,475	1.41%	103,305	0.10%	0	0	無	無	
林正宗	1,217,500	1.22%	0	0	0	0	無	無	
陳榮樹	1,200,395	1.21%	77,134	0.08%	0	0	無	無	
大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0	0	無	無	
大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230,298	0.23%	0	0	0	0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昇國際	70,000	100%	0	0	70,000	100%
東佳國際	0	0	70,000	100%	70,000	100%
佶原國際	0	0	19,406	100%	19,406	100%
東佳江蘇	0	0	0	100%	0	100%
東佳常熟	0	0	0	100%	0	100%
東佳南京	0	0	0	100%	0	100%
東莞廣曜	0	0	0	55.05%	0	55.05%
東慶國際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東裕國際	0	0	20,000	100%	20,000	100%
東裕塑膠	0	0	0	100%	0	100%
東莞嘉鎂	0	0	0	100%	0	100%
東柏投資	3,000	100%	0	0	3,000	100%
嘉鎂精密	0	0	0	0	0	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台灣嘉鎂精密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東浦精密進行合併，並以東浦精密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發行情形

106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上市	上櫃		
普通股	0	99,548,926	50,451,074	150,000,000

2、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0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3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發起設立股本	無	-
84/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4,000,000元	無	註1
86/1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元	無	註2
87/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註3
89/01	15	6,700,000	67,000,000	6,700,000	67,0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0元	無	註4
89/07	10	18,600,000	186,000,000	18,600,000	186,000,000	現金增資119,000,000元	無	註5
90/10	20	70,000,000	700,000,000	32,028,000	320,28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75,91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8,370,000元	無	註6
91/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36,900,000	369,000,000	盈餘轉增資26,300,4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2,419,600元	無	註7
92/05	15	70,000,000	700,000,000	39,900,000	399,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元	無	註8
92/12	35	70,000,000	700,000,000	46,900,000	469,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0元	無	註9
93/05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280,000	552,800,000	盈餘轉增資83,800,000元	無	註10
94/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59,319,000	593,190,000	盈餘轉增資28,480,000元 員工認股轉換11,910,000元	無	註11
95/06	6.75	150,000,000	1,500,000,000	74,319,000	743,190,000	私募增資現金150,000,000元	無	註12
102/05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77,060,256	770,602,560	轉換公司債轉股27,412,560元	無	註13
102/08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80,423,889	804,238,890	轉換公司債轉股33,636,330元	無	註14
102/09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84,808,501	848,085,010	轉換公司債轉股43,846,120元	無	註15
102/12	26	150,000,000	1,500,000,000	94,808,501	948,085,01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無	註16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548,926	995,489,260	盈餘轉增資47,404,250元	無	註17

註1：84.12.12(84)建三甲字第 476040 號

註2：86.12.10(86)建三癸字第 275520 號

註3：87.06.12(87)建三乙自第 179132 號

註4：89.01.10 經(89)中字第 89359534 號

註5：89.07.20 經(89)商字第 089125339 號

註6：90.10.18 經(90)商字第 09001404990 號

註7：91.08.27 經授商字第 09101459600 號

註8：92.05.26 經授商字第 09201160800 號

註9：92.12.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911 號

註10：93.05.31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029 號

註11：94.04.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730 號

94.05.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0340 號

註12：95.06.30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880 號

註13：102.05.09 經授商字第 10201085440 號

註14：102.0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0930 號

註15：102.10.08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450 號

註16：102.10.2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1384 號

註17：103.06.13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552 號

(二)股東結構

106年03月2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59	14,454	17	14,533
持有股數	0	7,169,493	10,961,200	80,735,377	682,856	99,548,926
持股比例	0.00%	7.20%	11.01%	81.10%	0.6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6年03月21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10,312	259,573	0.26%
1,000-5,000	2,299	5,104,654	5.13%
5,001-10,000	721	5,126,231	5.15%
10,001-15,000	349	4,113,177	4.13%
15,001-20,000	166	3,015,751	3.03%
20,001-30,000	219	5,285,910	5.31%
30,001-40,000	99	3,445,243	3.46%
40,001-50,000	66	3,017,287	3.03%
50,001-100,000	150	10,458,394	10.51%
100,001-200,000	76	10,250,836	10.30%
200,001-400,000	43	12,126,538	12.18%
400,001-600,000	8	3,724,037	3.74%
600,001-800,000	10	7,059,233	7.09%
800,001-1,000,000	6	5,284,773	5.31%
1,000,001 股以上	9	21,277,289	21.37%
合計	14,533	99,548,926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6年03月21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793,493	6.82%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6,000	3.66%
黃燈財	1,962,868	1.97%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1%
劉美鶴	1,654,558	1.66%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1%
楊炎煌	1,402,475	1.41%
林正宗	1,217,500	1.22%
陳榮樹	1,200,395	1.21%
大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1.40	16.45	18.40	
	最 低	13.05	11.80	15.30	
	平 均	18.10	13.87	17.0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46	14.93	14.47	
	分 配 後	16.46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9,548	99,548	99,548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0.97	0.35	-
		調整後	0.97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0.3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8.66	39.63	-
	本利比		18.10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6	(註 1)	-

註 1：106 年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

註 2：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股利政策訂定如下：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自民國 105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846,678 元為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如下：

(1)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2)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3)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分配成數為估價基礎。

(2)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6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2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400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190仟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3) 考慮考慮擬配發員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0.35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紅利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1,080,000	金額	3,240,000
	0	

(2)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對於光電、通信網路、光學、電子及汽車產業等之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製造、塑膠部件、保護玻璃之生產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主要產品範圍包括：

- (1) 各項塑膠部件之模具
- (2) 保護玻璃
- (3) 塑膠零部件
- (4) 汽車電裝產品
- (5) 電腦及通訊設備週邊配件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年度 類別	產品應用	104 年度	105 年度
部 品	DSC、手機、平板/NB、耳機、電源、 汽車/開關等	93.78%	93.90%
模 具	上述應用塑膠零組件成型設備	5.12%	4.36%
其 他	原物料買賣	1.10%	1.74%
合 計		100.00%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以模具設計與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零組件、背光模組、保護玻璃(Cover glass)等之代工生產及車用多功能方向盤開關模組設計與生產。未來除了持續深耕既有產品外，擬積極拓展塑膠及玻璃產品應用範圍，並運用多年已累積的車用產品開發技術與經驗，增加車用產品之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汽車電子產業：汽車電子占新車成本比重逐年攀升

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預測，2019年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將可達1,520億美元，估計年複合成長率為5%。隨著汽車越來越智慧化，汽車電子在新車的成本占比將越來越高，2010年預估為35%、未來更上看50%，隨著汽車越來越智慧化，平均每台汽車的半導體所占金額也越來越高。

看好市場前景，2017年國際消費電子展CES與自駕技術相關的參展廠商較2016年大幅增加。汽車未來持續走向（A）自駕車（自動駕駛系統、主動式安全系統、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B）車聯網（車載資訊通訊系統、智慧手機與汽車整合、3D GPS導航、創新人機介面、抬頭顯示）；（C）電動車（節能環保技術）；（D）共享車（自動駕駛、個人移動載具）。

(2)顯示器產業：主要應用領域以個人及智慧家庭用途為主，但車用顯示用途已逐漸提昇。

依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的研究觀察，全球顯示器市場到了2020年，大致可分為個人用（如手機、穿戴裝置、電腦）、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智慧家庭（如電視）、車用等主要應用領域，仍將以手機與液晶電視（LCD TV）為二大主力；屆時手機的出貨量約達22.7億台，手機顯示器的產值約為438.3億美元，而LCD TV則有2.8億台的出貨量，而相關顯示器產值為475.6億美元。

此外，亦有其他的顯示器應用，即使市場占比不高、產值有限，但卻呈現相當顯著的成長與發展潛力。例如，智慧手錶約有9,000萬台及創造8.8億美元的顯示器產值，年複合成長率達19.7%。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則有1,190萬台，相關顯示器產值為3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14.6%。

在車用顯示方面，由於汽車訊息科技化的比例越來越高，不論在車載娛樂通訊與車聯網、安全輔助應系統等快速發展，帶動整體汽車電子規模成長。而消費者習慣以智慧手持裝置播放多媒體與同步上網，並延伸這樣的使用者習慣至車內螢幕，因此車用螢幕已然成為廠商開發的重要標的，預估車用的顯示器市場將維持穩定成長，至2020年可達到74億美元的產值。

(3)數位相機產業：數位相機受智慧型手機拍照功能提升衝擊，市場銷售衰退。

智慧型手機之相機功能日益強大，使得與數位相機之拍照功能差距縮小，根據統計日本照相機影像機器工業協會（CIPA）的統計，2015年~2017年出貨量仍持續衰退，其中又以不可更換鏡頭的低階數位相機衰退幅度最大，未來數位相機新機款式仍將以可更換鏡頭的高階數位相機為主要訴求，包含大感測、防水、薄型高倍數相機以吸引消費者，但最終仍需深受智慧型手機拍照功能提昇情況影響。展望未來，預期配合虛擬實境（VR）的發展，360度全景相機有望成為下一波相機的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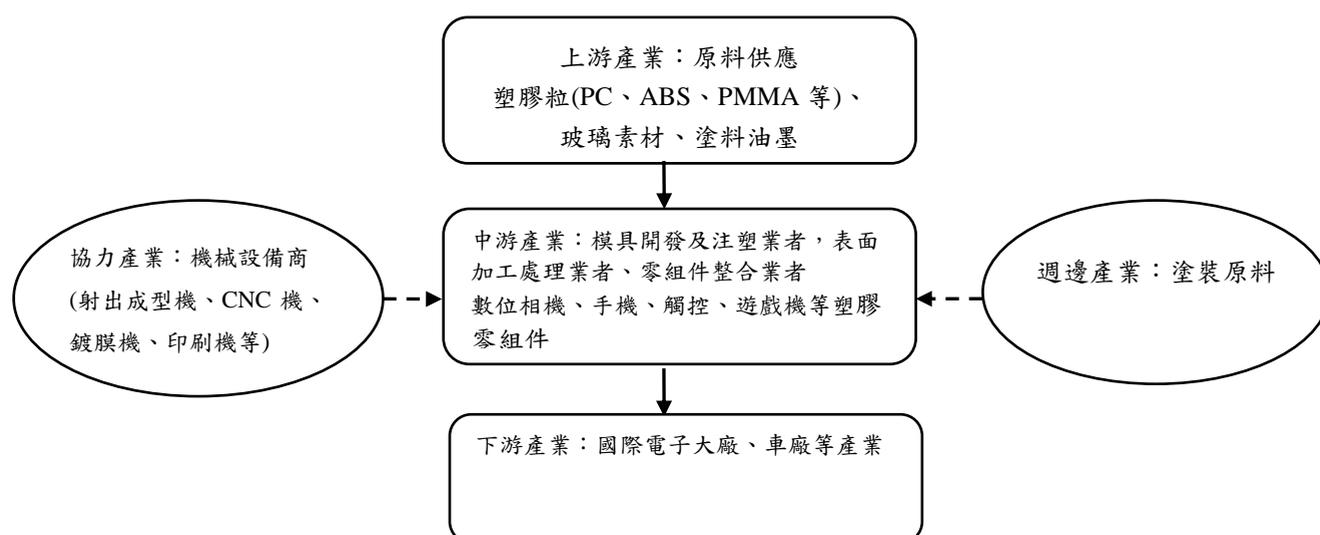
2015-2017 年日本廠商數位相機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預估)	
	數量	年成長率	數量	年成長率	數量	年成長率
數位相機-非單眼	22.3	-24.5%	12.6	-43.7%	10.5	-16.7%
數位相機-單眼	13.1	-5.7%	11.6	-11.1%	11.2	-3.4%
合計	35.4	-18.5%	24.2	-31.7%	21.7	-10.3%

資料來源：日本照相機影像機器工業協會(CIPA),2017.02.01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市場趨勢，本公司主要產品發展趨勢將朝製程技術整合、高度自動化方向進行。

- ①製程技術整合：近年隨著科技不斷進展，各類數位化產品，如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已逐漸整合成3C產品，外觀多樣化挑戰製程效率與技術，因此模具設計與開發多以雙色為主流，以及表面處理與應用製程更是決戰關鍵，因此，本公司近年已著手相關的技術研發進行。
- ②高度自動化：隨著產品生命週期變動性增加，各大廠均以零庫存政策降低風險，且精密電子零組件眾多，如何滿足客戶訂單變化需求又不致於造成本身庫存風險，同時工資成本不斷上升，生產效益遞減的隱憂湧現下，自動化程度生產為必然發展。

(2)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模具設計製造與塑膠零組件供應商，有能力開發複雜機構及電子零組件，競爭同業多，惟因本身技術與品質深獲客戶肯定，面對市場快速變化的環境也具彈性應變能力，足以與同業形成差異化，因此在此產業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另外多年經營中國汽車市場，結合模具、塑膠成型、表面處理及電子技術整合，已成功切入多家知名車廠，並具產品競爭優勢，隨著中國車市成長趨勢，未來發展可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技術核心係以客戶產品模具設計研發、產品製程、設備製程、材料性質以及客戶技術支援等為主，近年持續拓展產品應用廣度，並朝製程技術整理努力，未來與設備廠商進行合作開發並延攬自動化機械工程專業人力，以期提高生產效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份	投入之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37,767	2,545,502	1.48	1.雙色模具技術 2.表面處理應用技術再提升 3.玻璃 2.5D 製程技術 4.車用多功能方向盤開關模組
106 年 1~3 月	9,537	637,959	1.49	系統整合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銷售策略

A 成立專業市場銷售團隊，積極推展國內外市場業務。

B 持續與知名系統廠合作開發模具及塑膠零組件；因應終端品牌大廠降低成本策略，與國際知名大廠直接合作，取得認證，提高接單及價格穩定度。

C 積極轉入車用市場，ISO 及汽車 16949 認證取得，主動提供足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設計。

(2)生產策略

A 以模具及零件代工生產為主要核心，並將代工業務延伸至產品模組化的代工模式，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產業資源整合，以因應營運上的成長。

B 將精密加工技術與電子材料應用於車用電裝產品的開發。

C 以大陸為生產基地，取得下游系統大廠就近供貨之優勢，並因應短期內業務成長的需要及新產品開發的產能。

D 自動化程度加深，有效降低人力成本並提高品質穩定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大廠及中國汽車廠長期合作發展機會，朝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目標邁進。

(2)持續朝技術研發，以因應市場產品快速推陳出新的腳步，增加取得業務機會的契機。

(3)積極培養全方位人材，以因應未來公司多角化經營及轉型之需求。

(4)強化財務功能，以因應未來營運變化及增加投資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80,161	2.92	22,485	0.88
亞 洲		2,666,303	97.08	2,523,017	99.12
合 計		2,746,464	100.00	2,545,50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相機、耳機、電源、背光板及汽車方向盤多功能開關等精密產品之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型、塗裝及組立等二次加工製程的廠商有限，且由於加工程序繁複，大多數廠商都僅從事單一的二次加工，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

應用於光電、光學及車用產品之外殼及機構件的組裝業者，由於對產品品質的要求甚高，且相機及手機外殼、機構件並不像一般家電產品的塑膠外殼容易製作，均需要較高的精密度及品質要求。而且能夠提供垂直整合服務的代工廠商並不多，因此在市場的供給方面本公司仍具發展空間。

(2)市場需求

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將持續朝輕薄短小機型及外觀多樣化發展，且產品應用範圍不斷整合，為刺激消費者需求，產品推陳出新速度持續加快，因此市場需求估計仍將成長。

汽車電子配備普及化，加上未來結合互聯網朝智能汽車發展等商機，整體車用電子市場預估仍將維持穩定的成長力道。

4、競爭利基

(1)快速之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

本公司憑多年的模具開發經驗及各類產品應用發展的技術累積，對於客戶產品快速變化與量產及高品質需求多能充分滿足，不論是既有客戶或新客戶的開發均具有一定的接單競爭力。

(2) 高效能之塑膠射出成形生產

本公司除優越之模具開發及製造製程外，集團內亦建置足供下遊客戶需求之塑膠射出成形製程產能，此一優勢除可於模具開發期即與射出成形製程配合，縮短模具進入量產之磨合期，提高射出成形製程良率外，亦可提供客戶進一步之製程服務，對穩定客戶訂單具決定性影響。

(3) 優質之表面處理製程

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漸朝向可攜式方向發展，因此產品日益輕薄短小，而在消費者重視隨身電子產品，並視為個人品味及時尚表徵趨勢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外型及表面質感逐漸成為除產品功能性外能否迅速席捲市場之重要因素，而在消費市場重視外型及質感之需求下，產品外觀之塗裝、印刷及相關表面處理製程要求益形重要。本公司為因應下游產品消費需求，集團內早已建置表面塗裝、印刷及鐫雕等表面處理製程，以滿足下游客戶之各種需求。

(4) 以完整之製程服務穩定客戶供需關係

本公司以其模具開發設計為技術核心，配合集團內塑膠射出成形及表面塗裝處理製程，提供下遊客戶整合性之服務；此外，本公司更以模具設計為前導，於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並立即為客戶設計塑膠射出成形及表面塗裝處理等相關製程，以其一貫性之服務穩定與客戶之供需關係，除為客戶免除尋找供應商之繁瑣過程加速產品上市外，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之獲利。

(5) 極具彈性之營業及生產策略

模具為「工業之母」，是工業產品量產之主要設備。本公司掌握模具開發設計技術核心，並以模具開發能力為基礎，跟隨產業發展脈動積極跨足各下游產業零組件之製造，使其營收及獲利不易隨單一產品景氣波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因本公司將集團內製程由模具設計製造，延伸至塑膠射出成形、表面塗裝處理及產品組立等多元化服務，逐漸朝向發展模組化的整合性產品，在製程垂直整合度高且供給能力大之條件下，足以因應下游產業變化快速切換產品並大量供給零組件，滿足現階段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之趨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

應用於光電產品所需的精密模具開發設計、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的機構件，有別於一般的塑膠成型產品。本公司對產品品質相當重視，除了投入最精密的設備及儀器，更擁有經驗豐富的模具設計開發及塑膠射出成型等專業技術人才，提供客戶即時的技術支援及優良的產品品質，使本公司能獲得更多業務與商機。

B 國際專業分工之產銷模式盛行

本公司主要營業形態為 OEM、ODM 方式，近年數位相機、手機及光電產品的市場價格大幅下降，而歐、美、日本等製造商的研發與製造成本又高居不下，相對於國內廠商在製造成本控制方面，因為具有相當競爭力，使得委外製造產品的廠商不得不來台灣尋找長期合作夥伴，以加強產品市場競爭力，也因此帶動了精密模具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廠商的龐大商機。此外，近年來大陸光電產品的需求大幅成長，各國際大廠為了爭取此一龐大商機除了紛紛設廠之外，亦將代工業務釋放給在大陸設廠的台商，以降低管理成本。

由於精密模具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屬勞力密集的產業，且大陸在模具的開發技術能力遠落後於國內廠商，因此本公司在考量就近客戶爭取代工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的情況下，於十多年前即在大陸投資設廠。近年來除了能緊密地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服務之外，也由於本公司在模具及塑膠成型產品的開發技術能力獲得客戶的認同，因此能與大陸知名的手機及家電大廠合作，並順利的取得代工業務。在國際專業分工的產銷模式中，以本公司專業的開發技術能力及良好的生產管理模式，有效的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並在競爭的代工市場中開拓更大的商機。

(2)不利因素：

A 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影響消費性產品的需求

金融風暴後，歐美先進國家經濟的復甦緩慢，降低了對消費品的採購需求，因此無論手機或數位相機等產品的銷售量皆面臨嚴峻的考驗，短期內消費性電子產品唯有不斷以更低價的方式方能再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因應對策：

低價產品意味著廠商生產成本也需不斷降低因應，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降低管銷費用、調整合理的資產結構以及人員編制，藉此提升生產效益，並期成為具有成本競爭優勢的組織。

B 產品生命週期短

相機、手機及部份電子產品在市場的生命週期短，除了產品庫存無法去化之外，模具開發設計及塑膠精密部品的量產時間縮短，考驗本公司技術及管理能力的。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了強化產品及技術的開發速率，除了加強專業技術人員的教育訓練之外，對於生產管理的改善亦有完整的規劃，有效的控管產品良率及生產存量，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服務品質的產銷方式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C 技術人才的不足

國內欠缺精密模具技術人才，同時輔助性的模具設計及研發能力不足，將影響國內廠商對於較高精密技術產品的導入。

因應對策：

近年來國內基礎研發投入的程度低落，且欠缺有系統的培育具光電及模具背景的人才，本公司有鑑於此，除了對於公司現有的專業技術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之外，亦以建教合作的方式培育及引進優秀的人才，使公司能以更精進的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D 大陸勞動成本逐漸增加

由於大陸勞動合同新制以及基本工資逐年上調等政策實施下，預期將使勞動成本逐步增加，侵蝕原本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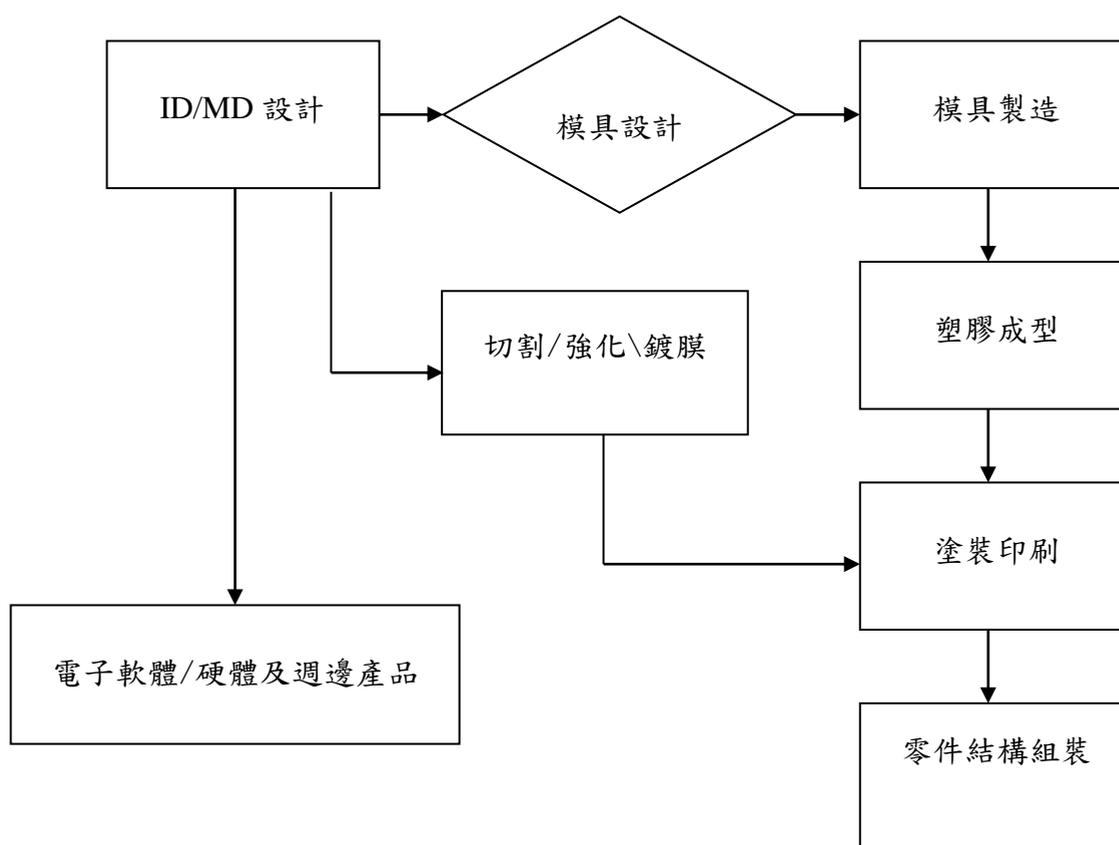
調整薪資結構、加強自動化的程度以及增加雇用臨時約聘工以降低對現場勞工人數的需求。另，提升管理效益，精簡人事，以降低人事費用增加對營運毛利的衝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模具	各種產品成形製造用之主要來源
塑膠部品	各類電子產品(主要為數位相機、手機、耳機、滑鼠)外殼、本體及機構件等
背光模組	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PDA 及手機各類適用之背光板
保護玻璃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之螢幕 Cover Glass
汽車電裝產品	汽車多功能方向盤開關、音響零組件、中控鎖等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PC 類塑膠粒	太松/松下國際商社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ABS 類塑膠粒	松下國際商社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PC/ABS/TPU 類塑膠粒	長耐/瑞錦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模胚	富得巴/鴻創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塗料	中山武藏/瑞盟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玻璃素材	宏碩/拓泊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45,112	12.42	無	A 供應商	24,224	1.96	無	A 供應商	0	0.00	無
	其他	1,023,541	87.58	—	其他	1,208,870	98.04	—	其他	288,259	100.00	—
	進貨淨額	1,168,652	100.00		進貨淨額	1,233,094	100.00		進貨淨額	288,259	100.00	

變動說明：

A 供應商為玻璃素材主要代理商，受保護玻璃產品市場需求趨緩，玻璃素材進貨量亦大幅減少，另配合 A 供應商集團接單之調整，逐漸轉向該集團旗下其他子公司採購，故 106 年度起對 A 供應商已無採購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廠商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557,506	20.30	無	戊客戶	501,974	19.72	無	戊客戶	133,785	20.97	無
2	乙客戶	543,266	19.78	無	丁客戶	414,399	16.28	無	丙客戶	92,348	14.48	無
3	丙客戶	400,046	14.57	無	丙客戶	347,876	13.67	無	丁客戶	72,845	11.42	無
4	丁客戶	159,546	5.81	無	甲客戶	68,610	2.70	無	甲客戶	69,432	10.88	無
5	戊客戶	55,726	2.03	無	乙客戶	16	0	無	乙客戶	0	0	無
	其他	1,030,374	37.51	—	其他	1,212,627	47.63	—	其他	269,549	42.25	—
	銷貨淨額	2,746,464	100.00		銷貨淨額	2,545,502	100.00		銷貨淨額	637,959	100.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受保護玻璃產品市場需求趨緩影響，甲、乙客戶銷售金額及比重下滑。汽車電裝產品因中國車市成長幅度大，丁客戶的銷售持續成長；電子產品之塑膠部品則因接單機種增加，使戊客戶銷售金額大幅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部品	註 1	185,079	1,914,370	註 1	181,580	1,823,088
模具	註 1	335	140,722	註 1	241	84,545
合計	註 1	註 2	2,055,092	註 1	註 2	1,907,63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惟因本公司部品類產品部件規格多且訂單需求因機種不同，故產能無法一致性衡量。

註 2：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部品	5,091	77,225	195,984	2,528,602	2,297	22,098	192,127	2,412,395
模具	12	2,936	458	137,701	—	—	241	110,622
合計	—	80,161	—	2,666,303	—	22,485	—	2,523,017

註：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451	407	463
	直接人員	1,460	936	1,486
	合計	1,911	1,343	1,949
平均年歲		28.98	30.45	29.31
平均服務年資		1.42	2.63	1.8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21	0.30	0.21
	大專	5.75	6.39	5.76
	高中	27.29	38.23	34.05
	高中以下	66.75	55.08	59.98

註：間接人員係指非從事生產作業之員工，直接人員為以生產業務為主之直接人力。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公司對環境污染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台灣無設置廠房及從事生產製造，故無環境污染評估議題，主要生產基地均位於設立於中國之各子公司，且均依法委請專業機構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並定期接受當地環境保護局審查，固體廢物均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定期回收處理，廢水則透過污水處理站處理，廢氣則使用活性碳進行分次淨化；另產品亦對供應商材料要求符合 ROHS 規定。

由於中國政策變動性因素，無法對未來可能因環境污染問題產生之損失做合理之估計，惟公司將密切注意未來若可能的法令及對環境污染評估標準變動情形，提前做因應措施，以免產生重大損失。

(三)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福利：除依法令(台灣及中國)規定之各項保險外，另為員工辦理團保，提供員工在職期間之保障福利。

(2) 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成立之福委會每年均依章程提撥福利金並給予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定期健康檢查等。

2、進修與訓練

為鼓勵員工持續性進修及累積職能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除內部辦理新人職能訓練外，各部門每年均自行編列員工及主管教育訓練計劃及預算，安排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公司總體則依職務及專業技能與認證需要，聘請專業講師於公司內部進行教育。

3、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台灣規定提撥退休金；中國子公司係依相關規定「江蘇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南京市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及「廣東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每月繳交基本養老保險費。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對員工薪資或各項福利措施一直相當重視，勞資雙方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及良性溝通，中國亦有薪資工會制度，可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勞資雙方協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尚稱和諧，員工問題多經主管了解溝通並取得共識，故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令建立完善的制度，勞資雙方均有透明且暢通管道可進行溝通協調，且公司以維護並保障員工安全與福利等權益為優先，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授信合約	王道商業銀行	2015/09/21~ 2017/09/21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華泰商業銀行	2015/09/24~ 2017/09/24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台中商業銀行	2016/03/21~ 2018/03/21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06/30~ 2018/06/30	中期放款額度	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70%。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銀行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2016/07/25~ 2018/07/25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安泰商業銀行	2016/07/25~ 2018/07/25	中期放款額度	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銀行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6/05/30~ 2019/05/30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6/05/25~ 2031/05/25	長期擔保放款額度	不動產抵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35,937	3,040,018	2,693,647	2,256,860	2,104,289	1,852,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942	627,988	894,488	957,813	861,021	824,232
無形資產		1,040	813	430	412	160	122
其他資產		89,229	181,073	101,958	68,846	81,131	82,651
資產總額		2,235,148	3,849,892	3,690,523	3,283,931	3,046,601	2,759,0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0,004	1,849,321	1,757,698	1,397,548	1,198,984	1,080,903
	分配後	970,004	2,038,938	1,807,472	1,497,09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45,007	342,962	293,435	207,341	326,950	238,6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5,011	2,192,283	2,051,133	1,604,889	1,525,934	1,319,600
	分配後	1,315,011	2,381,900	2,100,907	1,704,43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4,436	1,615,437	1,595,184	1,638,582	1,486,648	1,408,647
股本		743,190	948,085	995,489	995,489	995,489	995,489
資本公積		20,000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928	414,338	282,383	328,871	263,673	278,125
	分配後	159,928	224,721	232,609	229,3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8,682)	16,056	80,354	77,264	(9,472)	(101,92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5,701	42,172	44,206	40,460	34,019	30,7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0,137	1,657,609	1,639,390	1,679,042	1,520,667	1,439,418
	分配後	920,137	1,467,992	1,589,616	1,579,4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75,664	485,501	557,763	482,657	386,4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1,005	50,307	49,015	47,815	—
無形資產		92	37	20	4	0	—
其他資產		1,328,253	1,855,387	1,963,092	1,991,631	1,896,979	—
資產總額		1,704,558	2,341,930	2,571,182	2,523,307	2,331,20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6,628	440,429	717,740	697,729	523,639	—
	分配後	626,628	630,046	767,514	797,278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193,494	286,064	258,258	186,996	320,92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0,122	726,493	975,998	884,725	844,561	—
	分配後	820,122	916,110	1,025,772	984,274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743,190	948,085	995,489	995,489	995,489	—
資本公積		20,000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928	414,338	282,383	328,841	263,673	—
	分配後	159,928	224,721	232,609	229,292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38,682)	16,056	80,354	77,264	(9,472)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4,436	1,615,437	1,595,184	1,638,582	1,486,648	—
	分配後	884,436	1,425,820	1,545,410	1,539,033	尚未分配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6年第一季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60,375	3,252,967	3,259,712	2,746,464	2,545,502	637,959
營業毛利	274,957	500,185	324,072	421,520	407,844	110,284
營業損益	(88,129)	105,103	(41,736)	42,530	61,323	26,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43)	228,541	127,721	91,007	(5,078)	(5,206)
稅前淨利	(105,072)	333,644	85,985	133,537	56,245	21,5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9,890)	251,475	57,793	94,028	31,159	12,7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39,890)	251,475	57,793	94,028	31,159	12,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545)	57,154	66,201	(4,602)	(89,985)	(93,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435)	308,629	123,994	89,426	(58,826)	(81,2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758)	254,082	57,275	96,981	34,618	14,4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68	(2,607)	518	(2,953)	(3,459)	(1,7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2,253)	309,148	121,960	93,172	(52,385)	(78,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818	(519)	2,034	(3,746)	(6,441)	(3,248)
每股盈餘(元)	(1.92)	3.01	0.58	0.97	0.35	0.1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97,817	883,821	847,203	1,002,457	749,350	—
營業毛利		79,106	86,793	82,932	95,380	73,482	—
營業損益		37,549	30,799	36,681	47,361	26,6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635)	227,087	30,888	56,088	11,264	—
稅前淨利		(129,086)	257,886	67,569	103,449	37,91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2,758)	254,082	57,275	96,981	34,61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42,758)	254,082	57,275	96,981	34,6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495)	55,066	64,685	(3,809)	(87,0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253)	309,148	121,960	93,172	(52,385)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92)	3.01	0.58	0.97	0.35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6年第一季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流動資產		1,335,937	—	—	—	—
基金及投資		24,750	—	—	—	—
固定資產		816,778	—	—	—	—
無形資產		17,835	—	—	—	—
其他資產		37,619	—	—	—	—
資產總額		2,232,919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3,447	—	—	—	—
	分配後	963,447	—	—	—	—
長期負債		321,867	—	—	—	—
其他負債		13,454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8,768	—	—	—	—
	分配後	1,298,768	—	—	—	—
股本		743,190	—	—	—	—
資本公積		20,000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661	—	—	—	—
	分配後	138,66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1)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98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34,151	—	—	—	—
	分配後	934,151	—	—	—	—

註 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流動資產		375,664	—	—	—	—
基金及投資		1,334,604	—	—	—	—
固定資產		549	—	—	—	—
無形資產		92	—	—	—	—
其他資產		3,286	—	—	—	—
資產總額		1,714,195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6,580	—	—	—	—
	分配後	626,580	—	—	—	—
長期負債		176,667	—	—	—	—
其他負債		12,498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5,745	—	—	—	—
	分配後	815,745	—	—	—	—
股本		743,190	—	—	—	—
資本公積		20,000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661	—	—	—	—
	分配後	138,66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1)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98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898,450	—	—	—	—
	分配後	898,450	—	—	—	—

註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營業收入	1,961,938	—	—	—	—
營業毛利	276,621	—	—	—	—
營業損益	(80,021)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9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260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2,787)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7,605)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7,605)	—	—	—	—
每股盈餘(元)	(1.89)	—	—	—	—

註 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營業收入	797,817	—	—	—	—
營業毛利	79,106	—	—	—	—
營業損益	37,429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3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4,853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6,801)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0,473)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0,473)	—	—	—	—
每股盈餘(元)	(1.89)	—	—	—	—

註 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83	56.94	55.58	48.87	50.09	47.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53	318.57	216.08	196.95	214.58	203.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7.72	164.39	153.25	161.49	175.51	171.34	
	速動比率	105.45	125.14	125.41	137.24	143.58	136.96	
	利息保障倍數	(5.06)	20.03	4.24	6.46	5.10	7.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3.11	2.56	2.52	2.39	2.35	
	平均收現日數	140.93	117.36	142.58	144.84	152.71	155.32	
	存貨週轉率(次)	5.92	8.09	8.51	7.36	6.56	6.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4	5.28	4.98	5.02	4.04	4.42	
	平均銷貨日數	61.66	45.12	42.89	49.59	55.64	6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0	4.53	4.28	2.97	2.80	3.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1.07	0.86	0.79	0.80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	8.74	2.12	3.28	1.34	2.15	
	權益報酬率(%)	(13.60)	19.51	3.51	5.67	1.95	3.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86)	11.09	(4.19)	4.27	6.16	10.76
		稅前純益	(14.14)	35.19	8.64	13.41	5.65	8.67
	純益率(%)	(7.14)	7.73	1.77	3.42	1.22	1.99	
	每股盈餘(元)	(1.92)	3.01	0.58	0.97	0.35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0)	1.24	5.07	46.41	(2.12)	2.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02	18.65	19.68	48.50	49.26	59.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7)	0.86	(1.99)	22.85	(4.73)	0.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0)	2.39	(1.70)	3.98	3.18	2.11	
	財務槓桿度	0.84	1.20	0.61	2.36	1.29	1.15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財務結構：無重大變動。
- 2.償債能力：主要係105年度稅前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 3.經營能力：主要係105年度銷貨成本隨營收減少而下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4.獲利能力：主要係105年度獲利下降，致各項獲利能力財務比率均下降。下降主因業外收入減少，營業損益方面則因生產效益提升及費用控制得宜，整體營業利益較104年度增加。
- 5.現金流量：主要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及現金股利發放額增加，致現金再投資及現金流量比率均呈負比率。
- 6.槓桿度：主要係營業收入金額減少，致營運槓桿度下降。另因利息成本減少及營運損益增加，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1：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不適用；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1	31.02	37.96	35.06	36.2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344.26	189,204.08	3,684.26	3,724.53	3,780.3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9.95	110.23	77.71	69.18	73.79	—	
	速動比率	59.4	108.88	77.32	68.69	73.41	—	
	利息保障倍數	(14.59)	32.23	8.3	8.37	4.9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2.64	2.39	2.75	2.35	—	
	平均收現日數	132.25	138.26	152.72	132.73	155.31	—	
	存貨週轉率(次)	-	-	-	775.61	372.3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2	2.63	3.51	4.44	2.95	—	
	平均銷貨日數	-	-	-	0.47	0.9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63.55	1137.48	33.02	20.45	15.4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4	0.34	0.40	0.3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	12.9	2.64	4.26	1.75	—	
	權益報酬率(%)	(14.36)	20.33	3.57	6.00	2.22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5	3.25	3.68	4.76	2.68	—
		稅前純益	(17.37)	27.2	6.79	10.39	3.81	—
	純益率(%)	(17.89)	28.75	6.76	9.67	4.62	—	
每股盈餘(元)	(1.92)	3.01	0.58	0.97	0.3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4)	(11.18)	(14.14)	15.97	11.7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38	(42.14)	(52.06)	(6.01)	(2.4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7)	(2.59)	(13.14)	3.37	(2.1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1	1.03	1.04	1.08	—	
	財務槓桿度	1.28	1.37	1.34	1.42	1.56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財務結構：無重大異動。
- 2.償債能力：主要係105年度稅前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 3.經營能力：自104年度起部份多角貿易零庫存交易模式變更，產生部份庫存存貨，兩年度期初存貨差異致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產生變動；另外因營收金額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下降。
- 4.獲利能力：主要係105年度獲利下降，致各項獲利能力財務比率均下降
- 5.現金流量：主要係105年度營運活動現金增加數小於現金股利發放額，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則因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金額減少而下降。
- 6.槓桿度：無重大異動。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1：106年第一季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不適用；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16	—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78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66	—	—	—	—	—	
	速動比率	111.02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5.00)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41.00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5.92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4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62.00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4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6)	—	—	—	—	—	
	權益報酬率(%)	(13.21)	—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77)	—	—	—	—	—
		稅前純益	(13.83)	—	—	—	—	—
	純益率(%)	(7.01)	—	—	—	—	—	
	每股盈餘(元)	(1.89)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6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61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2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	—	—	—	—	
	財務槓桿度	註1	—	—	—	—	—	

註1：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2：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9	—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831.88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9.95	—	—	—	—	—	
	速動比率	59.45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4.31)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32.25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2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963.55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3)	—	—	—	—	—	
	權益報酬率(%)	(13.96)	—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5.04	—	—	—	—	
		稅前純益	(17.06)	—	—	—	—	
	純益率(%)	(17.61)	—	—	—	—	—	
	每股盈餘(元)	(1.89)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3.83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9)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	—	—	—	—	
	財務槓桿度	1.28	—	—	—	—	—	

註1：本公司該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2：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湘寧



劉時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燈財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東浦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針對存貨，檢視其期後存貨去化之狀況，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東浦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陳花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4,448	19	828,425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40,000	5	296,4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0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9,931	1	29,9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7,661	1	9,275	-	2150 應付票據	-	-	58,49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06,819	36	985,194	30	2170 應付帳款	561,103	18	438,21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	-	7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373	-	10,9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483	4	134,457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729	-	935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75,073	6	190,81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2	-	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946	-	11,21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50,780	12	300,979	9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29	1	18,67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033	1	37,874	1	2355 其他流動負債	13,043	-	19,0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525	-	4,433	-	2321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三))	-	-	43,7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	-	78,048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5,920	-				
流動資產合計	2,104,289	69	2,256,860	6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4,966	4	140,620	4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198,984	39	1,397,548	4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750	-	4,75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61,021	29	957,813	29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02,370	10	114,28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0	-	412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874	-	6,4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441	-	3,4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39	-	68,88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八)及八)	67,769	2	55,102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413	1	17,5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71	-	5,558	-	存入保證金	154	-	25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2,312	31	1,027,071	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950	11	207,341	7				
					負債總計	1,525,934	50	1,604,889	4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995,489	33	995,489	30				
					資本公積	236,958	8	236,958	7				
					保留盈餘	263,673	8	328,871	10				
					其他權益	(9,472)	-	77,26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86,648	49	1,638,582	50				
					非控制權益	34,019	1	40,460	1				
					權益總計	1,520,667	50	1,679,042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6,601	100	3,283,931	100				
資產總計	\$ 3,046,601	100	3,283,931	100									

105.12.31 104.12.3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545,502	100	2,746,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137,658	84	2,324,944	85
5900 營業毛利	407,844	16	421,52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239	4	108,885	4
6200 管理費用	210,515	9	231,9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67	1	38,176	1
營業費用合計	346,521	14	378,990	13
6900 營業淨利	61,323	2	42,53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1,132	1	92,7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12,483)	-	22,7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一)及七)	(13,727)	(1)	(24,477)	(1)
	(5,078)	-	91,007	3
7900 稅前淨利	56,245	2	133,53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5,086	1	39,509	2
本期淨利	31,159	1	94,0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	-	(719)	-
	(267)	-	(7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093)	(4)	(4,5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0,375	(1)	633	-
	(89,718)	(3)	(3,8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985)	(3)	(4,6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26)	(2)	89,42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18	1	96,9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459)	-	(2,953)	-
	\$ 31,159	1	94,02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385)	(2)	93,17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441)	-	(3,746)	-
	\$ (58,826)	(2)	89,426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97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44,206	1,639,390	
本期淨利	-	-	-	-	96,981	96,981	-	96,981	(2,953)	94,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9)	(719)	(3,090)	(3,809)	(793)	(4,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62	96,262	(3,090)	93,172	(3,746)	89,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	-	(5,72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74)	(49,774)	-	(49,774)	-	(49,774)	
	-	-	5,727	-	(55,501)	(49,774)	-	(49,774)	-	(49,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40,460	1,679,04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9%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40,460	1,679,042	
本期淨利	-	-	-	-	34,618	34,618	-	34,618	(3,459)	31,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	(267)	(86,736)	(87,003)	(2,982)	(89,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51	34,351	(86,736)	(52,385)	(6,441)	(58,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99	-	(9,699)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9,549)	(99,549)	-	(99,549)	-	(99,549)	
	-	-	9,699	-	(109,248)	(99,549)	-	(99,549)	-	(99,54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	236,958	83,611	24,364	155,698	263,673	(9,472)	1,486,648	34,019	1,520,667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245	133,5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335	126,244
攤銷費用	234	430
呆帳費用提列數(回升利益)	(7,297)	2,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61)	1,380
利息費用	13,727	24,477
利息收入	(7,506)	(11,6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	(40,166)
處分投資利益	-	(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394	11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9,186)	(9,4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829)	182,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70	2,0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7)	125,6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69)	(950)
存貨(增加)減少	(74,224)	23,654
預付款項減少	3,883	28,3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5	3,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9,577)	355,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696)	59,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	-
應付帳款增加	163,593	16,88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80)	11,8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273)	1,24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6)	4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31)	9,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38	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105	100,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67	702,105
收取之利息	7,479	11,660
支付之利息	(13,529)	(20,228)
支付之所得稅	(51,483)	(44,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66)	648,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37,0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04)	(184,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5,28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6,359)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177,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	668
取得無形資產	-	(4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3,883	101,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7	14,23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057)	10,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39)	(99,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5,000	161,420
短期借款減少	(476,557)	(253,3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	(29,945)
舉借長期借款	594,5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913)	(77,6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	(37)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43,751)	193
贖回公司債	(15,920)	(229,757)
發放現金股利	(99,549)	(49,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00)	(398,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72)	(3,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3,977)	146,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425	682,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448	828,425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取得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東昇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東佳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昇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東佳江蘇)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等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東佳常熟)	汽車零件製造	(註2)	(註2)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東佳南京)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及玻璃零配件製造	100%	100%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佶原國際)	係東昇國際透過東佳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58.42%	58.42%
東佳江蘇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55.05%	55.05%
本公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東慶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裕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東裕模科)	沖模、精密型空模及模具標準件等	(註1)	(註1)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裕塑膠)	塑膠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嘉鎂精密)	玻璃製造及電子零件製造	(註3)	100%
嘉鎂精密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佶原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嘉鎂精密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註3)	41.58%
佶原國際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嘉鎂光電)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100%	100%
本公司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佶原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莞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41.58% (註3)	-
本公司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柏投資)	投資控股	100%	-

(註1)：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裕國際有限公司其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與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2)：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其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與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3)：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嘉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佶原國際有限公司改由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25年
- (2)其他設備 1~25年
- (3)租賃改良物 3~10年
- (4)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機器設備：	
成型機	10~12年
精雕機	8~10年
鍍膜機	12年
其他	3~12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10年
- (2)電腦軟體成本: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廠房租約約定要求，針對廠房之租賃改良物提列復原負債準備，於廠房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務

合併公司係提供修模及打樣模具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2,093	55,478
支票及活期存款	552,355	772,9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448	828,42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03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減少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	900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	(900)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750	4,750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巨偉光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合併公司持有股數由原2,000千股變為1,000千股，持股比例為6.3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10,000千元。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7,661	9,275
應收帳款	1,110,338	988,9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727
減：備抵減損損失	3,519	3,795
合 計	\$ 1,134,486	995,196
其他應收款	\$ 10,373	10,9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9	9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 12,102	11,898
催收款	\$ 3,372	37,3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3,372	37,377
合 計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30天	\$ 9,287	7,887
逾期31~60天	1,396	3,542
逾期61~90天	1,412	4,830
逾期91~120天	461	5,285
逾期121~150天	421	581
逾期151~180天	3,364	2,216
逾期超過180天以上	1,336	1,994
	\$ 17,677	26,33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17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5,845)
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7,297)
外幣換算損益	(1,1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89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43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71
外幣換算損益	(3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172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故應收帳款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8%，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134,027	112,497
半成品	12,484	11,431
在製品	82,594	62,560
製成品	121,675	114,491
	<u>\$ 350,780</u>	<u>300,97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8,491千元及156,71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863千元及12,67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期間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33,072	988,031	203,466	166,938	1,304	1,692,811
本期新增	-	20,619	70,279	620	6,847	2,649	101,014
本期處分	-	-	(4,863)	(685)	(7,097)	-	(12,645)
重分類	13,629	35,631	2,188	-	(48,540)	(1,534)	1,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21)	(76,185)	(15,365)	(8,726)	(177)	(126,8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9</u>	<u>362,901</u>	<u>979,450</u>	<u>188,036</u>	<u>109,422</u>	<u>2,242</u>	<u>1,655,68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89,699	196,104	214,912	230,270	1,630,985
本期新增	-	123,830	65,264	7,167	21,575	2,277	220,113
本期處分	-	-	(53,751)	-	(55,243)	-	(108,994)
重分類	-	210,276	5,701	4,000	(10,949)	(227,269)	(18,2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4)	(18,882)	(3,805)	(3,357)	(3,974)	(31,0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3,072</u>	<u>988,031</u>	<u>203,466</u>	<u>166,938</u>	<u>1,304</u>	<u>1,692,811</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950	539,632	122,663	68,753	-	734,998
本年度折舊	-	11,156	84,514	16,560	21,105	-	133,335
本期處分	-	-	(4,758)	(634)	(7,086)	-	(12,478)
重分類	-	2,671	-	-	(2,699)	-	(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8)	(44,593)	(10,055)	(5,742)	-	(61,1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999</u>	<u>574,795</u>	<u>128,534</u>	<u>74,331</u>	<u>-</u>	<u>794,65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520,628	105,390	110,479	-	736,497
本年度折舊	-	4,001	79,825	19,406	23,012	-	126,244
本期處分	-	-	(47,616)	-	(54,701)	-	(102,317)
重分類	-	-	(2,924)	-	(7,722)	-	(10,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	(10,281)	(2,133)	(2,315)	-	(14,7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50</u>	<u>539,632</u>	<u>122,663</u>	<u>68,753</u>	<u>-</u>	<u>734,9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3,629</u>	<u>\$ 345,902</u>	<u>404,655</u>	<u>59,502</u>	<u>35,091</u>	<u>2,242</u>	<u>861,02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u>	<u>\$ -</u>	<u>469,071</u>	<u>90,714</u>	<u>104,433</u>	<u>230,270</u>	<u>894,48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 329,122</u>	<u>448,399</u>	<u>80,803</u>	<u>98,185</u>	<u>1,304</u>	<u>957,81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2	1,537	1,839
本期新增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8)	(1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u>	<u>1,419</u>	<u>1,72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2	1,142	1,444
本期新增	-	421	4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	(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u>	<u>1,537</u>	<u>1,83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8	1,129	1,427
本期攤銷	4	230	2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0)	(1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2	1,259	1,56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2	732	1,014
本期攤銷	16	414	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	(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8	1,129	1,427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160	160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	410	4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	408	412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234	430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8,048
長期預付費用	3,200	3,488
預付設備款	24,651	7,436
長期預付租金	39,918	44,178
其他	4,525	4,433
	\$ 72,294	137,583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蘇省常熟市支塘工業園區及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做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皆為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五三年，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9,085千元(約新台幣41,9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皆為人民幣8,662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0,000	281,412
其他短期借款	-	14,988
合 計	\$ 140,000	296,400
尚未使用額度	\$ 209,650	152,500
利率區間	1.615%~1.97%	1.47%~6.0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688%~1.8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9
合 計			\$ 29,931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
合 計			\$ 29,95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89%~2.1%	106~108年	\$ 383,986
擔保銀行借款		1.70%	120年	<u>33,350</u>
	NTD			417,3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4,966</u>
合計				<u><u>\$ 302,37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40,000</u></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69%~2.2%	106年	\$ 1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4%~2.48%	105年	<u>59,906</u>
	USD			254,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0,620</u>
合計				<u><u>\$ 114,286</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41,413</u></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7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250,000	25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250,000)	(233,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80)
	-	15,9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92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105年度	104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損失)	<u>\$ -</u>	<u>(1,380)</u>
利息費用	<u>\$ 49</u>	<u>4,501</u>

1.合併公司為支援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50,000千元，每張面額均為100千元。

2.合併公司有擔保可轉換公司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票面利率：0%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違反與保證銀行之相關約定，按合約規定分別增提保證金0元及19,25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5)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1.5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債券持有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兩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日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十三)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	-	-	44,109	358

(十四)負債準備

	廠址		合計
	保固	復原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49	5,463	6,4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73	-	2,57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565)	-	(2,56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	(413)	(5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4	5,050	5,87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14	5,569	6,08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07	-	1,50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56)	-	(1,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06)	(1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49	5,463	6,412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汽車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廠房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前恢復原狀，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合併公司業已依3.6%之折現率計算相關復原成本。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59	19,0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6)	(1,585)
淨確定福利義務	\$ 18,413	17,508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 5,087	5,53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93	17,5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10	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256</u>	<u>72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0,059</u></u>	<u><u>19,093</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5	1,497
利息收入	22	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	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50</u>	<u>4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646</u></u>	<u><u>1,585</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47	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41</u>	<u>322</u>
	<u><u>\$ 688</u></u>	<u><u>744</u></u>
推銷費用	<u><u>\$ 688</u></u>	<u><u>744</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46	3,627
本期認列	<u>267</u>	<u>71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4,613</u></u>	<u><u>4,346</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	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千元。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 (4)	34
折現率	(475)	492
未來薪資增加	471	(458)
104年12月31日	(2)	(32)
折現率	(496)	512
未來薪資增加	494	(4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與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107千元及31,887千元，屬於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881千元及8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783	66,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6
	<u>70,783</u>	<u>66,82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697)	(27,319)
所得稅費用	<u>\$ 25,086</u>	<u>39,5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375)</u>	<u>(6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56,245	133,5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562	22,70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532	25,76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18,639	12,6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379)	(12,55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數	-	(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1)	(3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057)	(8,8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6
合 計	<u>\$ 25,086</u>	<u>39,50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80,745	746,01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66,727	126,823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5,563	13,31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1,407	5,39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超限	2,369	2,260
小計	19,339	20,969
課稅損失	27,543	39,459
	\$ 46,882	60,42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在台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最後年度</u>
民國100年度	\$ 19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6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997	民國112年度
	\$ 1,35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而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西元)</u>	<u>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最後年度</u>
西元2012年度	12,518	西元2017年度
西元2013年度	15,743	西元2018年度
西元2014年度	20,753	西元2019年度
西元2015年度	762	西元2020年度
西元2016年度	<u>59,477</u>	西元2021年度
	<u>\$ 109,25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u>		<u>合計</u>
	<u>資產減損損失</u>	<u>其他</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00	36	3,436
貸記損益表	-	5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41</u>	<u>3,44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0	33	1,733
貸記損益表	1,700	3	1,7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36</u>	<u>3,4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出售土地使</u>		<u>合計</u>
	<u>用權利益</u>	<u>其他</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197	23,685	68,882
貸記損益表	-	(495)	(4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533)	(23,051)	(68,584)
匯率影響數	336	-	3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9</u>	<u>13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0,996	25,298	96,294
借記損益表	(24,636)	(980)	(25,6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33)	(633)
匯率影響數	(1,163)	-	(1,1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97</u>	<u>23,685</u>	<u>68,88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55,698</u>	<u>230,59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354</u>	<u>16,59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u>	<u>10.05%</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用)，實收股本皆為995,4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9,548</u>	<u>99,548</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2,682	172,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42	42,04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54
失效認股權	10,098	9,444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4,818	4,8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218	218
	<u>\$ 236,958</u>	<u>236,95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u>99,549</u>	0.5	<u>49,77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2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86,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472)
民國104年1月1日	\$ 80,35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0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7,264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4,618千元及96,98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99,5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4,618	96,98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548	99,548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4,618千元及96,981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585千股及99,64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4,618	96,98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548	99,548
員工分紅	37	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99,585	99,641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514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545,502	2,746,464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千元及 1,08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0千元及3,2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7,506	11,660
租金收入	1,787	1,185
其他	11,839	79,937
	\$ 21,132	92,782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1,237)	(4,166)
	-	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2)	40,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益	161	(1,3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其他損失	(1,345)	(1,969)
	\$ (12,483)	22,70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3,678	19,976
利息費用-公司債	49	4,501
	13,727	24,477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13,967千元及1,863,21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應收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9%及44%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457,336	468,872	143,070	87,891	200,663	13,648	23,600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00,000	101,590	30,809	693	70,088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02,774	202,774	202,77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1	30,000	30,000	-	-	-	-
	\$ 790,041	803,236	406,653	88,584	270,751	13,648	23,600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339,237	342,992	199,214	78,740	65,038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含其他借款)	212,069	214,398	148,438	15,698	50,262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53,494	753,494	747,449	3,724	1,869	452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5,920	16,200	-	16,2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30,000	30,000	-	-	-	-
	\$ 1,350,677	1,357,084	1,125,101	114,362	117,169	452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19,636	32.25	633,261	22,007	32.825
人民幣	RMB	36,022	4.6170	166,314	49,995	4.995
港幣	HKD	649	4.1580	2,699	662	4.235
台幣	NTD	3,524	1	3,524	4,894	1.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15,342	32.25	494,780	16,007	32.825
人民幣	RMB	30	4.6170	139	71	4.995
港幣	HKD	10	4.1580	42	25	4.235
台幣	NTD	149	1.00	149	212	1.0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美金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89千元及1,8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98千元及1,4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	5,103	5,103	-	-	5,103
小計	\$ 9,853	5,103	-	-	5,1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44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4,48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02	-	-	-	-
存出保證金	5,171	-	-	-	-
小計	\$ 1,716,20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1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966	-	-	-	-
長期借款	302,37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1,11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4,502	-	-	-	-
小計	\$ 1,452,882	-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8,42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5,19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而不含應收退稅款)	11,4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048	-	-	-	-
存出保證金	5,558	-	-	-	-
小計	\$ 1,918,68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6,4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	-	-	-
應付公司債	15,920	-	16,646	-	16,6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620	-	-	-	-
長期借款	114,28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96,70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5,786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43,751	-	-	-	-
小計	\$ 1,403,428	-	16,646	-	16,64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9,650千元及293,91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5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525,934	1,604,8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64,448</u>	<u>828,425</u>
淨負債	<u>\$ 961,486</u>	<u>776,464</u>
權益總額	<u>\$ 1,520,667</u>	<u>1,679,042</u>
資本總額	<u>\$ 2,482,153</u>	<u>2,455,506</u>
負債資本比率	<u>38.74%</u>	<u>31.6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9	83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付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	72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729	935
		<u>\$ 1,735</u>	<u>1,66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092	1,224
		<u>\$ 1,102</u>	<u>1,224</u>

5.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 -	9,992
其他關係人	13,854	-
	<u>\$ 13,854</u>	<u>9,99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費用金額		期末預付利息(帳列預付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348	604	-	50
其他關係人	873	-	239	259
	\$ 1,221	604	239	30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無擔保融資借款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6%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 租賃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及其他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客房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88千元及993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

(2)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670千元及946千元。

7. 加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代工而產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6,734千元及1,111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99	9,872
退職後福利	66	6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1,665	9,938

本公司提供成本860千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19,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40,318	-
		\$ 40,318	19,256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6	10,92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315	2,113
	\$ 9,191	13,0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507	111,694	571,201	525,495	112,123	637,618
勞健保費用	11,938	4,562	16,500	8,811	5,311	14,122
退休金費用	29,749	5,927	35,676	28,652	4,848	33,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69	4,484	26,453	30,899	5,717	36,616
折舊費用	103,444	29,891	133,335	99,732	26,512	126,244
攤銷費用	149	85	234	330	100	43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昇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0,000	110,000	104,265 (US\$3,233)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1	東昇國際	嘉錕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0,000	30,000	22,630 (US\$702)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2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3	東裕塑膠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4	東佳國際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5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100,000	73,920 (RMB\$16,000)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5	東佳江蘇	嘉錕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80,000	240,000	206,514 (RMB\$44,700)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6	佳原國際	東佳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6	佳原國際	嘉錕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82,503 (US\$2,558)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6	佳原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140,000	129,000 (US\$4,000)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昇國際	本公司 之子公司	594,659	148,660	-	-	-	- %	1,486,648	Y	N	N
0	本公司	東佳國際	東昇國 際之子 公司	594,659	48,750	47,400	-	-	3.19%	1,486,648	Y	N	N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東慶國 際之子 公司	594,659	228,660	227,400	-	-	15.30%	1,486,648	Y	N	N
0	本公司	信原國際	東佳國 際之子 公司	594,659	192,500	161,600	-	-	10.87%	1,486,648	Y	N	N
1	東佳國 際	本公司	東昇國 際之母 公司	594,659	48,750	47,400	-	-	3.19%	1,040,654	N	Y	N
2	信原國 際	本公司	東昇國 際之母 公司	594,659	100,000	100,000	70,000	-	6.73%	1,040,654	N	Y	N
2	東昇國 際	本公司	東昇國 際之母 公司	594,659	91,860	-	-	-	- %	1,040,654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7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4,750	13.77	2,477	475	13.77%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37	-	1,000	6.37%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59,377	98%	(註)	-	(註)	(222,128)	(98)%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銷貨)	(659,377)	(100)%	(註)	-	(註)	222,128	100%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656,561	100%	(註)	-	(註)	(199,287)	(100)%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銷貨)	(656,561)	(56)%	(註)	-	(註)	199,287	41%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鎰	佶原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183,768	100%	(註)	-	(註)	(33,114)	(100)%	
東莞嘉鎰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鎰之母公司	(銷貨)	(183,768)	(46)%	(註)	-	(註)	33,114	23%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222,128	2.93	-		81,016 (註)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199,287	5.64	-		69,983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進貨	659,377	註	25.90%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應付帳款	222,128	-	7.29%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進貨	11,985	註	0.47%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2,810	-	0.09%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1	進貨	376	註	0.01%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1	應付帳款	1,159	-	0.04%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進貨	656,561	註	25.79%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應付帳款	199,287	-	6.54%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進貨	8,075	註	0.32%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4,530	-	0.15%
3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鎂	1	進貨	183,768	註	7.22%
3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鎂	1	應付帳款	33,114	-	1.09%
4	東佳江蘇	廣曜塑膠	1	進貨	663	註	0.02%
4	東佳江蘇	廣曜塑膠	1	應付帳款	659	-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96,158	696,158	70,000	100%	1,575,336	(83,445) (US\$(2,583))	(83,445) (US\$(2,583))	(註)
本公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104	215,104	20,000	100%	120,939	157,263 (US\$(4,930))	157,263 (US\$(4,930))	(註)
本公司	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玻璃製品及電子零件製造	-	196,000	-	-%	-	(42,861)	(42,861)	(註) (註一)
本公司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2,584 (US\$(5,406))	-	5,406	41.58%	160,830	(124,873) (US\$(3,854))	(9,041) (US\$(287))	(註) (註一)
本公司	東柏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30,000	-	3,000	100%	29,878	(122)	(122)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8,729 (US\$(19,108))	588,729 (US\$(19,108))	70,000	100%	1,377,120 (US\$(42,701))	(74,567) (US\$(2,304))	(74,567) (US\$(2,304))	(註)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26,129 (US\$(7,594))	226,129 (US\$(7,594))	14,000	58.42%	225,967 (US\$(7,007))	(124,873) (US\$(3,854))	(72,951) (US\$(2,251))	(註)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5,100 (US\$(6,394))	215,100 (US\$(6,394))	20,000	100%	120,903 (US\$(3,749))	157,263 (US\$(4,930))	157,263 (US\$(4,930))	(註)
嘉鎂精密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62,584 (US\$(5,406))	-	-%	-	(124,873) (US\$(3,854))	(42,881) (US\$(1,316))	(註) (註一)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註一：台灣嘉鎂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佶原國際改由本公司持有，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裕塑膠	塑膠成品 射出製造	HK\$19,440	註一	199,511	-	-	199,511	152,986 (RMB\$32,258)	100%	152,986 (US\$4,796)	123,898 (US\$3,997) (註五)	-
南昌鳳凰數 碼科技有限 公司	相機製造 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東佳江蘇	塑膠成品 射出及模 具製造	US\$10,000	註一	309,132	-	-	309,132	(18,965) (RMB\$(3,731))	100%	(18,965) (US\$(577))	705,092 (US\$21,863)	-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 製造	RMB\$40,000 US\$3,600	註二	115,203	-	-	115,203	22,582 (RMB\$4,641)	100%	22,582 (US\$689)	372,413 (US\$11,548) (註六)	-
嘉錕光電	電子產品 配件及模 具製造	RMB\$33,000	註一	87,942	-	-	87,942	(116,215) (RMB\$(23,696))	100%	(116,215) (US\$(3,582))	26,154 (US\$811)	-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 及電子產 品配件	RMB\$20,000	註二	-	-	-	-	(7,696) (RMB\$(1,629))	55.05%	(4,237) (RMB\$(897))	41,663 (RMB\$9,02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8,565 (註七)	US\$14,613及HK\$18,941 (NTD570,491)(註四)	891,98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東裕模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東裕塑膠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辦理完成。

註六：東佳常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東佳南京進行合併，並以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辦理完成。

註七：台灣嘉錕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佶原國際改由本公司持有，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塑模事業部及其他事業部。塑模事業部係從事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其他事業部係從事電子產品之配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整如下：

	105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6,981	1,198,521	-	2,545,502	
部門間收入	1,476,772	186,958	(1,663,730)	-	
利息收入	15,318	3,359	(11,171)	7,506	
收入總計	\$ 2,839,071	1,388,838	(1,674,901)	2,553,008	
折舊與攤銷	54,635	78,934	-	133,569	
利息費用	11,493	13,405	(11,171)	13,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183,906	(159,096)	(24,81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17,445	(261,493)	(24,793)	31,159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913,111	26,154	(4,939,26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8,366	32,648	-	101,01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558,239	1,719,973	(6,231,611)	3,046,601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967,480	892,391	(1,333,937)	1,525,934
104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9,494	1,446,970	-	2,746,464
部門間收入	1,881,363	139,993	(2,021,356)	-
利息收入	16,673	5,328	(10,341)	11,660
收入總計	<u>\$ 3,197,530</u>	<u>1,592,291</u>	<u>(2,031,697)</u>	<u>2,758,124</u>
折舊與攤銷	50,199	76,475	-	126,674
利息費用	23,756	11,062	(10,341)	24,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失	273,743	(3,878)	(269,865)	-
減損損失	10,000	-	-	10,0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6,630</u>	<u>7,620</u>	<u>(270,222)</u>	<u>94,02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23,160	365,116	(5,388,27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1,321	87,733	-	219,0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960,222</u>	<u>2,223,642</u>	<u>(6,899,933)</u>	<u>3,283,93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124,622</u>	<u>990,435</u>	<u>(1,510,168)</u>	<u>1,604,88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部 品	\$ 2,390,318	2,575,583
模 具	111,009	140,637
其 他	44,175	30,244
合 計	<u>\$ 2,545,502</u>	<u>2,746,46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臺 灣	\$ 22,485	80,161
中 國	2,173,782	2,410,641
其 他 國 家	349,235	255,662
合 計	<u>\$ 2,545,502</u>	<u>2,746,46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48,980	50,180
其 他	國 家	879,970	963,147
合	計	\$ 928,950	1,013,32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其他事業部門之某客戶	\$ 501,974	557,5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60~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字信

陳在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673	5	106,50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40,000	6	265,0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83,849	12	353,124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9,931	1	29,9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	-	160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	-	2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6,096	10	231,289	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1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960	-	20,01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91	-	2,33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37	-	-	-
1410 預付款項	729	-	1,0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1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59	-	19,359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四))	-	-	43,751	2
流動資產合計	386,415	17	482,657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	4,719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5,92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750	-	4,75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4,966	5	80,71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86,983	81	1,981,544	79	流動負債合計	523,639	22	697,729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7,815	2	49,015	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	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02,370	13	114,28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441	-	3,4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39	-	21,0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165	-	1,1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413	1	17,5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40	-	74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	-	34,19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794	83	2,040,650	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922	14	186,996	7
					負債總計	844,561	36	884,725	35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995,489	43	995,489	40
					3200 資本公積	236,958	10	236,958	9
					3300 保留盈餘	263,673	11	328,871	13
					3400 其他權益	(9,472)	-	77,264	3
					權益合計	1,486,648	64	1,638,582	65
資產總計	\$ 2,331,209	100	2,523,3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1,209	100	2,523,307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749,350	100	1,002,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675,868	90	907,077	90
5900 營業毛利	73,482	10	95,380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76	1	6,733	1
6200 管理費用	39,860	5	41,286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36	6	48,019	5
6900 營業淨利	26,646	4	47,36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25	-	1,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1,299)	-	(7,3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9,556)	(1)	(14,0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94	2	76,394	7
	11,264	1	56,088	5
7900 稅前淨利	37,910	5	103,44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292	-	6,468	-
本期淨利	34,618	5	96,98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67)	-	(719)	-
	(267)	-	(7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111)	(14)	(4,4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0,375	2	1,3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736)	(12)	(3,0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003)	(12)	(3,8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85)	(7)	93,172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97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本期淨利	-	-	-	-	96,981	96,981	-	96,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9)	(719)	(3,090)	(3,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62	96,262	(3,090)	93,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	-	(5,72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74)	(49,774)	-	(49,774)
	-	-	5,727	-	(55,501)	(49,774)	-	(49,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本期淨利	-	-	-	-	34,618	34,618	-	34,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	(267)	(86,736)	(87,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51	34,351	(86,736)	(52,3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99	-	(9,69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9,549)	(99,549)	-	(99,549)
	-	-	9,699	-	(109,248)	(99,549)	-	(99,54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83,611	24,364	155,698	263,673	(9,472)	1,486,64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190千元及3,24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00千元及1,08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10	103,4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52	2,064
攤銷費用	4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1,380
利息費用	9,556	14,028
利息收入	(187)	(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794)	(76,3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74)	(49,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69,275	21,96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3	(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98	107
存貨減少(增加)	1,048	(2,339)
預付款項減少	313	1,7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142	2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7)	1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	(9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93)	54,1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88)	5,7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73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02)	(5,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38	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59)	54,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619	129,702
收取之利息	185	940
支付之利息	(9,524)	(9,325)
支付之所得稅	(10,744)	(10,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36	111,2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	(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	(7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8,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51	(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53)	106,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5,000	1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	(29,945)
贖回公司債	(15,920)	(229,757)
舉借長期借款	594,5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164)	(65,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4,255)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43,751)	193
發放現金股利	(99,549)	(49,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10)	(163,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27)	54,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00	51,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673	106,5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資產：25年

房 屋：25年

其他設備：3~5年

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公務車及電腦通訊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務

本公司係提供開發模具圖訂勞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9,623	106,4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9,673</u>	<u>106,500</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減少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公司債公允價值	\$ -	900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	(900)
	<u>\$ -</u>	<u>-</u>

本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50</u>	<u>4,750</u>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巨偉光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本公司持有股數由原2,000千股變為1,000千股，持股比例為6.37%。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10,000千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 283,945	353,220
減：備抵減損損失	(96)	(96)
合 計	<u>\$ 283,849</u>	<u>353,124</u>
其他應收款	\$ 2	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4
合 計	<u>\$ 2</u>	<u>294</u>
催收款	\$ -	23,098
減：備抵減損損失	-	(23,098)
合 計	<u>\$ -</u>	<u>-</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4,998	-
逾期31~60天	-	15
逾期61~90天	-	6
逾期121~150天	-	47
逾期180天以上	-	1,884
	<u>\$ 4,998</u>	<u>1,95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3,0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23,194</u>

本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故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失。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7%，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品	<u>\$ 1,291</u>	<u>2,339</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1,886,983</u>	<u>1,981,54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亦100%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與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以組織重組進行會計處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佶原國際有限公司改由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本次投資金額為30,0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子公司一東慶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呈負數，致本公司對其權益法之投資不足抵減認列其投資損失，因而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為34,193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2,419	52,419
本期新增	-	-	952	952
本期處分	-	-	(352)	(352)
重分類	13,629	35,144	(48,77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9	35,144	4,246	53,01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047	52,047
本期新增	-	-	772	772
本期處分	-	-	(400)	(4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419	52,41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404	3,404
本年度折舊	-	937	1,215	2,152
本期處分	-	-	(352)	(352)
重分類	-	2,671	(2,671)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608	1,596	5,20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740	1,740
本年度折舊	-	-	2,064	2,064
本期處分	-	-	(400)	(4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404	3,404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3,629	31,536	2,650	47,815
民國104年1月1日	\$ -	-	50,307	50,3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	49,015	49,01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30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30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8
本期攤銷	<u>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2
本期攤銷	<u>1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2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費用	\$ 4	16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256
長期預付費用	1,165	1,161
其他	<u>59</u>	<u>103</u>
	\$ <u>1,224</u>	<u>20,520</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40,000</u>	<u>26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77,400</u>	<u>86,850</u>
利率區間	<u>1.615%~1.97%</u>	<u>1.48%~2.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688%~1.8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9</u>
合 計			<u>\$ 29,931</u>
	<u>104.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3</u>
合 計			<u>\$ 29,95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89%~2.1%	106~108年	\$ 383,986
擔保銀行借款		1.70%	120年	<u>33,350</u>
	NTD			417,3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4,966</u>
合 計				<u>\$ 302,3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69%~2.2%	106年	\$ 19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714
合計				<u>\$ 114,2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5,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7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50,000	2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80)
累積已贖回金額	(250,000)	(233,800)
	-	15,9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92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105年度	104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損失)	<u>\$ -</u>	<u>(1,380)</u>
利息費用	<u>\$ 49</u>	<u>4,501</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為支援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50,000千，每張面額均為100千元。
2. 本公司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3) 票面利率：0%
 - (4) 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違反與保證銀行之相關約定，按合約規定分別增提保證金0千元及19,25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 (5) 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1.5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7)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兩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日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8) 本公司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	-	-	44,109	358	43,751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59	19,0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6)	(1,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413	17,508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 239	21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93	17,5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10	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精算損益	256	7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059</u>	<u>19,09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5	1,497
利息收入	22	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	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0	4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46</u>	<u>1,58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47	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1	322
	<u>\$ 688</u>	<u>744</u>
推銷費用	<u>\$ 688</u>	<u>744</u>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為100%持有之子公司代為提撥退休金費用為1千元。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46	3,627
本期認列	267	7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13</u>	<u>4,34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	3%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千元。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 (4)	34
折現率	(475)	492
未來薪資增加	471	(458)
104年12月31日	(2)	(32)
折現率	(496)	512
未來薪資增加	494	(4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1千元及8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792	8,935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0)	(2,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6
所得稅費用	<u>\$ 3,292</u>	<u>6,4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375)</u>	<u>(1,3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37,910	103,44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445	17,587
不可扣抵之費用	3,883	1,00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3,705)	(12,98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766)	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35	56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34)
合計	<u>\$ 3,292</u>	<u>6,46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980,745</u>	<u>746,017</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66,727</u>	<u>126,823</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16	3,89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超限	<u>2,369</u>	<u>2,260</u>
合計	<u>\$ 2,385</u>	<u>6,151</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00	36	3,436
貸記損益表	<u>-</u>	<u>5</u>	<u>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41</u>	<u>3,44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0	33	1,733
貸記損益表	<u>1,700</u>	<u>3</u>	<u>1,70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36</u>	<u>3,4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4	20,375	21,009
借記損益表	(495)	-	(4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20,375)</u>	<u>(20,37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u>	<u>-</u>	<u>13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14	21,700	23,314
借記損益表	(980)	-	(9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1,325)</u>	<u>(1,32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u>	<u>20,375</u>	<u>21,00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55,698</u>	<u>230,59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354</u>	<u>16,59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u>	<u>10.05%</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用），實收股本皆為995,4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9,548</u>	<u>99,548</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2,682	172,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42	42,04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54
失效認股權	10,098	9,444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4,818	4,8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218	218
	<u>\$ 236,958</u>	<u>236,95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 <u>99,549</u>	0.5	<u>49,77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2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86,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472)
民國104年1月1日	\$ 80,35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3,0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7,264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4,618千元及96,98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99,5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4,618	96,98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548	99,548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4,618千元及96,981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585千股及99,64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4,618	96,981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548	99,548
員工分紅	37	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9,585</u>	<u>99,641</u>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514

(十九)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u>\$ 749,350</u>	<u>1,002,457</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千元及1,08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0千元及3,2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87	940
其他	138	159
	<u>\$ 325</u>	<u>1,09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000)
外幣兌換損(益)	(1,173)	10,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	(1,380)
其他損失	(231)	(6,9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5	-
	\$ (1,299)	(7,377)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507	9,527
利息費用-公司債	49	4,501
	\$ 9,556	14,028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93,614千元及465,35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相機部品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應收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皆為92%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457,336	468,872	143,070	87,891	200,663	13,648	23,600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00,000	101,590	30,809	693	70,088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32,002	232,002	232,00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1	30,000	30,000	-	-	-	-
	\$ 819,269	832,464	435,881	88,584	270,751	13,648	23,60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90,000	293,615	149,837	78,740	65,038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70,000	171,600	120,812	525	50,263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42,223	242,223	242,223	-	-	-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5,920	16,200	-	16,2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30,000	30,000	-	-	-	-
	\$ 748,100	753,638	542,872	95,465	115,301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1,434	32.25	368,747	13,149	32.825	431,6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6,940	32.25	223,815	7,025	32.825	230,59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1千元及8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98千元及1,20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73	-	-	-	-
應收帳款	283,849	-	-	-	-
其他應收款	2	-	-	-	-
存出保證金	640	-	-	-	-
小計	\$ 384,16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1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966	-	-	-	-
長期借款	302,37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6,128	-	-	-	-
其他應付款	5,874	-	-	-	-
小計	\$ 819,269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500	-	-	-	-
應收帳款	353,12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4	-	-	-	-
存出保證金	740	-	-	-	-
小計	\$ 460,658	-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	-	-	-
應付公司債	15,920	-	16,646	-	16,6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714	-	-	-	-
長期借款	114,28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1,508	-	-	-	-
其他應付款	10,715	-	-	-	-
應付租賃款	43,751	-	-	-	-
小計	<u>\$ 791,851</u>	<u>-</u>	<u>16,646</u>	<u>-</u>	<u>16,646</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監察人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東昇國際提供銀行借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40,520千元；為關係人東佳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47,400千元及48,750千元；為關係人東裕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27,400千元及115,404千元，另為關係人倍原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61,600千元及192,50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17,400千元及211,8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為主。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5%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844,561	884,7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9,673	106,500
淨負債	\$ 744,888	778,225
權益總額	\$ 1,486,648	1,638,582
資本總額	\$ 2,231,536	2,416,807
負債資本比率	33.38%	32.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業 主 權 益 (持 股 %)	
		105.12.31	104.12.31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東慶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嘉鎂精密)	台灣省台中市	(註)	100%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東佳江蘇)	中國大陸	100%	100%
磐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磐固光電)	台灣省桃園市	13.77%	13.77%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柏投資)	台灣省台中市	100%	-

(註)嘉鎂精密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671,738	904,60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134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26,096	231,28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537	-
		<u>\$ 226,633</u>	<u>231,289</u>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一東昇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0元及240,520千元；為子公司一東佳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47,400千元及48,750千元；為子公司一東裕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27,400千元及115,404千元；為子公司一佶原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61,600千元及192,500千元。子公司一東佳國際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47,400千元及48,750千元；子公司一佶原國際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皆為100,000千元；子公司一東昇國際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為91,860千元。

5. 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並簽訂租賃合約，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皆為48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未清償餘額。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99	9,872
退職後福利	66	6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1,665</u>	<u>9,938</u>

本公司提供成本860千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19,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40,318	-
		<u>\$ 40,318</u>	<u>19,2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723	23,723	-	26,957	26,957
勞健保費用	-	1,557	1,557	-	1,728	1,728
退休金費用	-	1,569	1,569	-	1,613	1,6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6	206	-	209	209
折舊費用	-	2,152	2,152	-	2,064	2,064
攤銷費用	-	4	4	-	16	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皆為2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昇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0,000	110,000	104,265 (US\$3,233)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1	東昇國際	嘉錕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0,000	30,000	22,630 (US\$702)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2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3	東裕塑膠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4	東佳國際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5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100,000	73,920 (RMB\$16,000)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5	東佳江蘇	嘉錕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80,000	240,000	206,514 (RMB\$44,700)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6	佶原國際	東佳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6	佶原國際	嘉錕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82,503 (US\$2,558)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6	佶原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140,000	129,000 (US\$4,000)	-	2	-	營運週轉	-	-	-	594,659	594,65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昇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594,659	148,660	-	-	-	- %	1,486,648	Y	N	N
0	本公司	東佳國際	東昇國際之子公司	594,659	48,750	47,400	-	-	3.19%	1,486,648	Y	N	N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東慶國際之子公司	594,659	228,660	227,400	-	-	15.30%	1,486,648	Y	N	N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東佳國際之子公司	594,659	192,500	161,600	-	-	10.87%	1,486,648	Y	N	N
1	東佳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594,659	48,750	47,400	-	-	3.19%	1,040,654	N	Y	N
2	佶原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594,659	100,000	100,000	70,000	-	6.73%	1,040,654	N	Y	N
2	東昇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594,659	91,860	-	-	-	- %	1,040,654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7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4,750	13.77	2,477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37	-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59,377	98 %	(註)	-	(註)	(222,128)	(98) %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銷貨)	(659,377)	(100) %	(註)	-	(註)	222,128	100 %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656,561	100 %	(註)	-	(註)	(199,287)	(100)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銷貨)	(656,561)	(56) %	(註)	-	(註)	199,287	41 %	
信原國際	東莞嘉錕	信原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183,768	100 %	(註)	-	(註)	(33,114)	(100) %	
東莞嘉錕	信原國際	東莞嘉錕之母公司	(銷貨)	(183,768)	(46) %	(註)	-	(註)	33,114	23 %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222,128	2.93	-		81,016 (註)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199,287	5.64	-		69,983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96,158	696,158	70,000	100%	1,575,336	(83,445) (US\$2,583)	(83,445) (US\$2,583)	
本公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104	215,104	20,000	100%	120,939	157,263 (US\$4,930)	157,263 (US\$4,930)	
本公司	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玻璃製品及電子零件製造	-	196,000	-	-%	-	(42,861)	(42,861)	(註一)
本公司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2,584 (US\$5,406)	-	5,406	41.58%	160,830	(124,873) (US\$3,854)	(9,041) (US\$287)	(註一)
本公司	東柏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30,000	-	3,000	100%	29,878	(122)	(122)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8,729 (US\$19,108)	588,729 (US\$19,108)	70,000	100%	1,377,120 (US\$42,701)	(74,567) (US\$2,304)	(74,567) (US\$2,304)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26,129 (US\$7,594)	226,129 (US\$7,594)	14,000	58.42%	225,967 (US\$7,007)	(124,873) (US\$3,854)	(72,951) (US\$2,251)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5,100 (US\$6,394)	215,100 (US\$6,394)	20,000	100%	120,903 (US\$3,749)	157,263 (US\$4,930)	157,263 (US\$4,930)	
嘉鎂精密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62,584 (US\$5,406)	-	-%	-	(124,873) (US\$3,854)	(42,881) (US\$1,316)	(註一)

註一：台灣嘉鎂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佶原國際改由本公司持有，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裕塑膠	塑膠成品射出製造	HK\$19,440	註一	199,511	-	-	199,511	152,986 (RMB\$32,258)	100%	152,986 (US\$4,796)	123,898 (US\$3,997) (註五)	-
南昌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相機製造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東佳江蘇	塑膠成品射出及模具製造	US\$10,000	註一	309,132	-	-	309,132	(18,965) (RMB\$3,731)	100%	(18,965) (US\$577)	705,092 (US\$21,863)	-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製造	RMB\$40,000 US\$3,600	註二	115,203	-	-	115,203	22,582 (RMB\$4,641)	100%	22,582 (US\$689)	372,413 (US\$11,548) (註六)	-
嘉鎂光電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RMB\$33,000	註一	87,942	-	-	87,942	(116,215) (RMB\$23,696)	100%	(116,215) (US\$3,582)	26,154 (US\$811)	-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RMB\$20,000	註二	-	-	-	-	(7,696) (RMB\$1,629)	55.05%	(4,237) (RMB\$897)	41,663 (RMB\$9,022)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8,565 (註七)	US\$14,613及HK\$18,941 (NTD570,491)(註四)	891,98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東裕模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東裕塑膠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辦理完成。

註六：東佳常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東佳南京進行合併，並以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辦理完成。

註七：台灣嘉鎂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倍原國際改由本公司持有，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合併)：

合併財務狀況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04,289	2,256,860	(152,571)	(6.76)
非流動資產		942,312	1,027,071	(84,759)	(8.25)
資產總計		3,046,601	3,283,931	(237,330)	(7.23)
流動負債		1,198,984	1,397,548	(198,564)	(14.21)
非流動負債		326,950	207,341	119,609	57.69
負債總額		1,525,934	1,604,889	(78,955)	(4.92)
本公司業主權益		1,486,648	1,638,582	(151,934)	(9.27)
非控制權益		34,019	40,460	(6,441)	(15.92)
權益總額		1,520,667	1,679,042	(158,375)	(9.4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說明如下： 1.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原中長期銀行借款到期償還(原列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並續約，轉列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長期借款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因無重大影響項目，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合併)：

合併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545,502	2,746,464	(200,962)	(7.32)
營業毛利	407,844	421,520	(13,676)	(3.24)
營業損益	61,323	42,530	18,793	4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8)	91,007	(96,085)	(105.58)
稅前淨利	56,245	133,537	(77,292)	(57.8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損益增加：105年度營收雖較104年度下降，惟毛利率上升且管銷費用隨營收遞減，故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提高。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兩期業外收支淨額變動主要係因104年度認列中國子公司拆遷補償收益及處分固定資產增益金額較高，相較於105年度無該等收益且受匯損影響下，致業外支出由正轉負。
3. 稅前淨利減少：綜合上述營業損益及業外收支變動因素，105年度稅前淨利大幅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客戶業務拓展情形及可能的產品開發進度與市售預測等，同時衡量自身產能、人力、財務等以及供應商合作關係，預期106年接單數量將較105年增加，惟因市場變化快速且價格競爭激烈，可能影響實際銷售，故未來除持續深耕技術發展外，對市場變化脈動即時掌握度需再更加深入，適時延展產品應用範圍，增加客戶與業務拓展契機，另外在可控的財務風險下合理地增加資本支出滿足產能運用需求，與客戶共創雙贏的獲利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資訊)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2.12	46.41	(104.5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26	48.50	1.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3	22.85	(120.7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比率未達20%者，不適用)：

1、現金流量比率：105年度流動負債雖因償還短期性融資借款而減少，惟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當期現金流量比率由正轉負。

2、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正轉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營收下降與客戶帳款週期調整、及期末因應新年春節出貨需求提早備貨等影響，全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未來預估營收持續成長，將透過強化應收帳款之收回與變現，以期增加營運現金流量，另外調整供應商付款政策與舉債結構，改善流動性不足問題。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之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4,448	106,999	(196,446)	475,001	無	無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公司預估 106 年度仍將持續獲利，同時審慎控管收付款進度，以及存貨庫存合理性等，預估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可呈淨流入。

2、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之淨現金流量：

105 年度預估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公司債與部份銀行借款，故將呈現金流出，惟因期初現金餘額尚屬充裕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尚可支應其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合併資訊)：

- 1、本公司 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生產設備之增添及舊廠拆遷所需之建置新廠支出，總計資本支出計新台幣 112,704 仟元，該等資金由營運收入及自有資金即足以支應。
- 2、105 年度之資本支出將有利於未來營運接單可行性之達成，同時延伸經營觸角，提升生產效益，增加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台灣母公司為投資主體，重大投資均以持股 50% 以上股權投資為前提，故以下轉投資政策及投資損益說明為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團隊主要係以長期營運需求及公司未來成長性等考量，進行轉投資必要性評估，同時依未來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產銷型態決定設置地點、資本規模等。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以營運損益主體表達)

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 損益	主要經營事業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東佳國際	(74,567)	模具/塑膠零 組件/車用電 裝產品	產業變動快速致 訂單銳減所致	不適用
東裕國際	157,263	模具/塑膠零 組件	營收大幅成長相 對營業獲利增加	不適用
佶原國際	(124,873)	光學塑膠鏡片 /保護玻璃	產業變動快速致 訂單銳減所致	拓展新客戶， 延伸保護玻璃 產品應用範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新的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合 併)	對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利息收支淨額	(6,221)	(2,950)	本公司外部融資部位逐漸下降，利息支出相對遞減，營運資金剩餘款平時均依資金預估收支需求適當進行短期無本金風險之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對於金融機構放款利率亦定期評估，同步衡量借款資金成本，以採符合公司營運需求之最低成本方案進行融資可行性評估。
兌換(損)益	(11,237)	(5,860)	本公司主要銷貨及原物料採購均以美元與人民幣的報價為主，故外幣部位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沖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除因中國政府政策性因素難以預期外，將依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轉換成人民幣或是進行實質部位的衍生性金融避險商品輔助，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
通貨膨脹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數據顯示，105 年度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40%，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2.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顯示，105 年度中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CPI)的年增率為 2.00%，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1. 本公司台灣主要的營運支出係為營運總部之人事及管理費用，其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並不明顯。 2.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子公司的營運支出雖受薪資及物價上漲的影響，但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提昇管理效率，對各項費用採嚴格的預算執行管理，以期降低物價上揚的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等之商業活動。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子公司因集團資金規劃考量，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且未發生任何損失。
-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銀行授信所需，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形。子公司因銀行授信所需，僅針對本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形，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上述背書保證均未發生任何損失。

4、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司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部位皆需符合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範圍內，以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 (1)生產自動化製程
- (2)保護玻璃產品應用延伸
- (3)智能汽車配備產品

2、需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上述各項產品開發計劃所需之研發設備支出，並吸收優秀研發人才，不斷創新與開發，以維持技術領先，贏得市場契機。本公司105年度研發費用投入比例約與104年度相當，主要的研發支出包括研發人員之薪資與產品開發投入之材料與相關測試費用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之修訂(如公司法、證券管理相關法令等)、中國法令及兩岸政府各項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惟本公司已就未來可能的變動做預先的評估及模擬可能之影響性，故對於未來之變化將可快速對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觀及機構零組件，面臨該產業景氣變化將影響公司營運情況，為避免受單一產業大幅變化進而影響公司業務的起伏，除了積極調整各項產品別的銷貨比重及拓展新客戶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逐步降低產業別過於集中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代工製造為本業，除客戶關係良好外，投資人關係亦透過公開資訊充分揭露及對外發言管道進行適當維護，故企業形象尚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廠房擴充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原物料包括玻璃素材、塑膠粒、電子零件及五金料件等等，種類及供應商眾多，且因客製化要求等因素，各類料件屬性及其單價差異性均大，105年度未有進貨總額達10%以上之廠商，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105年度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中佔銷貨總額達10%的客戶計四家，惟因產品屬性與應用各有不同，且與公司往來客戶多屬國際大廠系統供應商，業務堪稱穩定，故評估尚無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未發生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未發生重大訴訟或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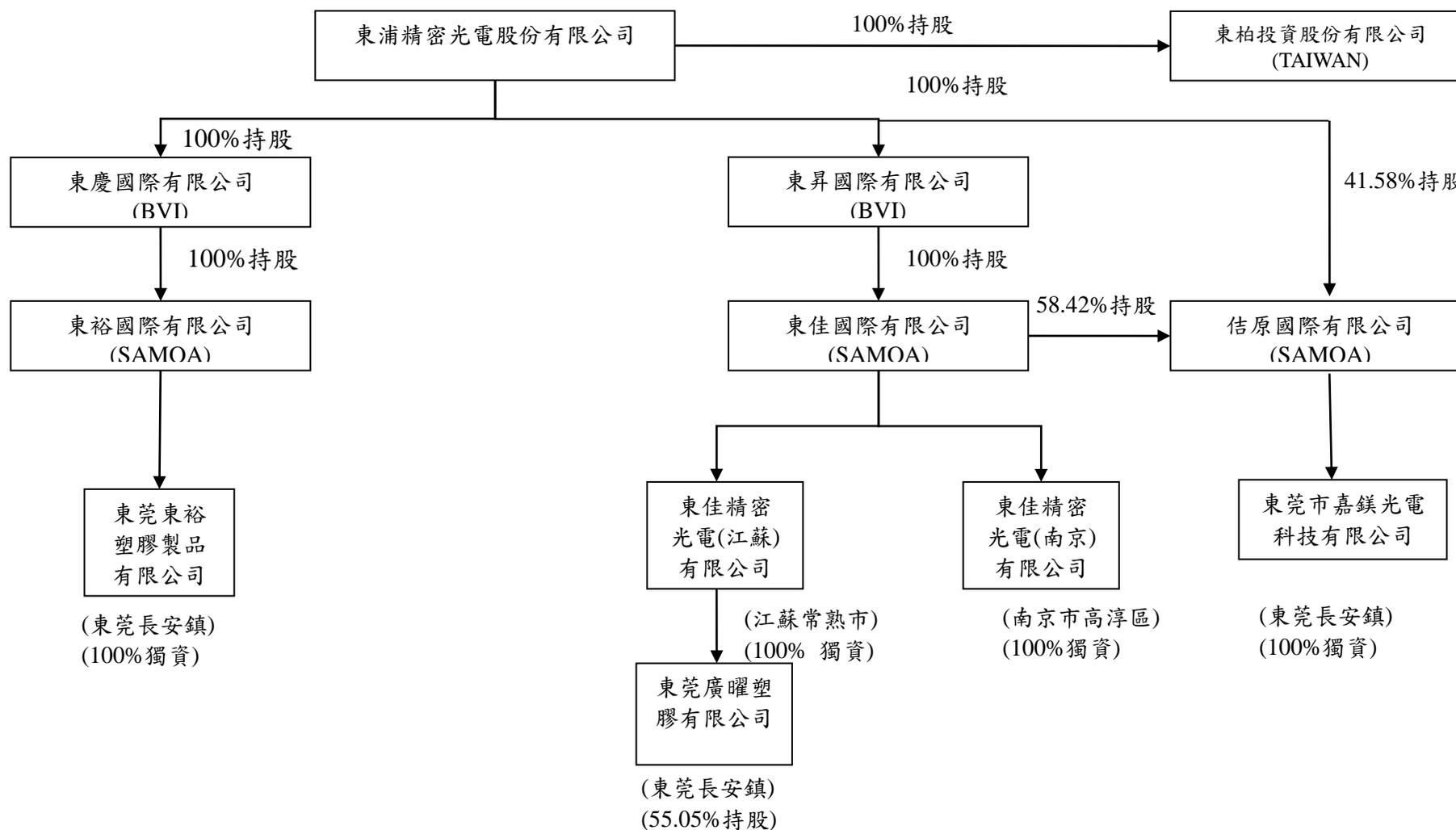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9/26	台中市	新台幣 30,000仟元	一般投資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86/07/28	英屬維京群島	新台幣 696,158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89/05/29	英屬維京群島	新台幣 215,104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90/10/24	西薩摩亞	新台幣 588,729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89/06/13	西薩摩亞	新台幣 215,100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96/01/03	西薩摩亞	美金 13,000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91/02/01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江 貝村步步高大道	港幣 19,440仟元	塑膠成品射出製造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3/03/03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 濟開發區	美金 10,000仟元	塑膠成品射出及模具製造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4/04/30	東莞市長安鎮廈邊村 廈邊工業區崗廈南路	人民幣 33,000仟元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102/03/13	南京市高淳經濟開發 區松園路1號	人民幣 78,867仟元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 及玻璃零配件製造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100/04/25	東莞市長安鎮上沙村 中南南路16號	人民幣 20,000仟元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註：嘉鎂精密光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東浦精密進行合併，並以東浦精密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所涵蓋之行業：模具、塑膠製品射出成型及塗裝之製造與買賣、汽車電子零
配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保護玻璃之製造與買賣。

(2)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設置主要係緣於就近提供客戶交貨及降低
生產成本而於海外設立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東昇國際及東慶國際主要為控股
公司；東裕國際、東佳國際及佶原國際除了具有控股公司之功能外，亦具有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間接貿易之進出口貿易商之角色，東莞東裕塑膠、東莞市
嘉鎂光電、東莞廣曜塑膠、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東佳精密光電(南京)則分別
位於中國大陸華南及華東之生產基地。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均透過前述之投
資架構由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生產後，銷售於本公司，本公司再銷售於大陸
以外地區之最終客戶。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6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黃燈財、戴建樟、林榮斌 劉時立	0	0%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	0	0%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陳榮樹	0	0%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楊炎煌	0	0%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何黃金敏、黃燈財、楊炎煌 陳榮樹	0	0%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柳伸忠 柳伸忠	0	0%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彭艷、章霜、劉治玉 戴志良 章霜	2,990	14.95%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註 1)

企業名稱	功能性貨幣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30,000	29,968	90	29,878	0	(287)	(122)	(0.41)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USD	22,506	48,505	1	48,504	0	(3)	(2,583)	註 2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USD	6,395	3,750	0	3,750	0	0	4,930	註 2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USD	19,108	42,842	141	42,701	255	1	(168)	註 2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USD	6,394	14,099	10,350	3,749	20,398	76	4,930	註 2
信原國際有限公司	USD	13,000	13,048	1,054	11,994	5,763	(258)	(3,853)	註 2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RMB	20,351	171,145	143,234	27,911	243,282	37,348	32,258	註 2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RMB	81,818	180,878	16,493	164,385	27,352	(11,563)	(3,731)	註 2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RMB	78,867	158,175	77,535	80,640	165,995	5,664	4,641	註 2
東莞市嘉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RMB	33,000	116,653	108,318	8,335	82,948	(21,582)	(23,696)	註 2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RMB	20,000	26,552	10,164	16,388	20,127	(1,840)	(1,629)	註 2

註 1:上述相關金額以各關係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列示。

註 2:上述各關係企業除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均為有限公司組織，故不適用

註 3:嘉鎡精密光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東浦精密進行合併，並以東浦精密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詳第 76 頁至第 121 頁)，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並無符合關係企業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 1、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2、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3、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故亦無處分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燈財

